

歐盟反傾銷法之簡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綱要

壹、前言	拾貳、新出口商複查
貳、反傾銷執行機關	拾參、反傾銷稅之退還
參、反傾銷調查程序	拾肆、反規避調查
肆、傾銷認定	拾伍、反傾銷措施之暫停實行
伍、產業損害認定	拾陸、反吸收調查
陸、臨時措施	拾柒、司法複查
柒、價格具結	拾捌、歐盟利益
捌、反傾銷稅之課徵	拾玖、不合作廠商
玖、回溯課徵	貳拾、抽樣調查
拾、反傾銷稅之課徵期限及落日複查	貳拾壹、實地查證
拾壹、反傾銷措施之期中複查	貳拾貳、我國對歐盟反傾銷調查之因應

壹、前言

* 本文摘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頁

網址：<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923&pid=319736>

歐盟反傾銷法規係源於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該條規定歐盟應統一區內之共同商業政策，包括對抗不公平競爭之反傾銷措施。歐盟反傾銷法規自 1968 年實施以來歷經多次修正，目前施行法規係為歐盟理事會(EC)第 1225 / 2009 號規章(Council Regulation)，本項法令廢除並取代理事會(EC)第 384/96 號規章。該號規章即為目前現行有效之歐盟反傾銷法，通稱為「基本規章」(the Basic Regulation)，目前已歷經三次修正，最新版本為 2010 年 1 月 11 日修訂版本(註一)。

歐盟反傾銷法規適用於所有對歐盟出口的國家，即非歐盟會員國之國家，不論出口國是否為 WTO 會員。歐盟各會員國本身並無反傾銷之內國法令。故所有反傾銷調查及措施的展開與實行都由歐盟執行委員會主管。

依據烏拉圭回合談判之結果，各 WTO 會員都將逐步調降關稅、取消非關稅障礙及開放本國市場。為避免本國產業因市場開放而遭受損害，反傾銷措施勢將成為各國較具成效之貿易防衛武器。依據 WTO 會員通報與歐盟官方網站之統計資料，自 1995 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歐盟已對各國之進口產品共展開 428 件反傾銷調查案，實施 275 件反傾銷措施，而我業者輸歐產品亦頻遭反傾銷調查。依歐盟反傾銷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自 1996 年迄今，歐盟對台灣共展開 37 件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目前尚有 5 件有效實施的反傾銷/反規避措施(參閱附件 1)(註二)。另外，鑒於兩岸投資、貿易關係日益密切，近年來歐盟執委會雖未對我國產品展開新的反規避調查，但已針對多起中國大陸產品透過我國轉運或產地偽標以逃漏反傾銷稅的詐欺行為進行反詐欺調查。

註一：理事會(EC)第 1225 / 2009 號規章 2010 年 1 月 11 日修訂版：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2009R1225:20100111:EN:PDF>

註二：歐盟對我國 5 件反傾銷/反規避措施(3 件反傾銷，2 件反規避)的涉案產品分別為：反規避-打火機(Lighters)、焊接鋼管配件(Tube and pipe fitting, of iron or steel)；反傾銷-過氧硫酸鹽(Peroxosulphates)、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不銹鋼螺絲螺帽(Stainless steel fastener)。

貳、反傾銷執行機關

一、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歐盟反傾銷法令主要由歐盟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負責,該委員會之執行委員由會員國政府於徵得各國國會同意後任命之,每一會員國至少有 1 位執行委員(Commissioner),但至多不得超過 2 名,任期為 5 年,獨立行使職權。目前執委會共有 27 位執行委員,執委會由主要設在布魯塞爾和盧森堡的 44 個總署(Directorates-General, DG)與服務處(Services)協助,各有獨立經費。有關反傾銷之業務係由「貿易總署」(Trade Directorate-General)負責(現任對外貿易之執行委員為 Mr. Kare De Gucht, 2010-2014)(註三)。在對外貿易關係總署轄下的內閣(Cabinet)裡,貿易保護政策(trade defense instruments)的執行職務係由內閣成員 Mr. Neil Macdonald(代理處長)負責(註四),辦理歐盟貿易保護案件之執委會員工超過 130 人。執委會在貿易保護法規執行上,扮演著重大角色;執委會在接受控訴後展開調查,並有權立案展開案件及終止案件、徵收臨時反傾銷稅及反補貼平衡稅,也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接受外國政府或出口商所提出之價格具結。最後,執委會應將課徵反傾銷稅或其他措施之執行建議案(proposal of action),提交歐盟部長理事會做最後裁決。

二、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

部長理事會(以下簡稱為理事會)係依議題別而由各會員國主管相關業

註三：參閱 <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2010-2014/ > (last saw December 12, 2011)。

註四：參閱 < http://ec.europa.eu/staffdir/plsql/gsys_fonct.properties?pLang=EN&pSernum=7474 > (last saw December 12, 2011); 內閣組織上,貿易保護政策的執行職務係委由 H 署 H1-H6 科(Units H1 to H6, Directorate H)負責。

務之部長出席所組成。理事會通常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vote) (註五)對執委會提出之建議案進行決議，但在反傾銷稅或採取其他貿易保護措施時，則以簡單多數決(simple majority) (註六) 議決是否課徵最終反傾銷稅及其稅率，通常理事會都會採納執委會之建議案。

三、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由各會員國反傾銷專家組成，主席由執委會之代表出任。在傾銷調查之各主要階段應各會員國或執委會之要求提供諮詢意見，另外在行政複查前或價格具結實施前，亦接受執委會之諮詢 (註七)。

四、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代表歐洲公民並由其直接選舉產生，任期 5 年，目前共有 736 位議員分別代表 27 個歐盟國家。在 2009 年「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議會被賦予共同立法權利，在與第 3 國貿易協議的談判與簽訂方面，歐洲議會也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歐盟議會的「國貿委員會」(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已就歐盟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工具，發行了數個報告。

五、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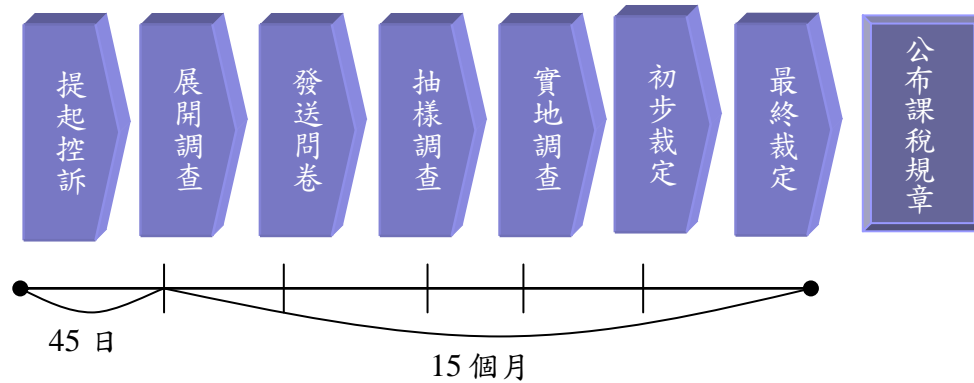
包括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一般法院 (General Court)；自 1994 年起，一般法院開始對反傾銷案件有審判權。

註五：隨著歐盟的東擴，歐盟理事會 27 個會員國之總票數達到 345 票，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一個有效的條件多數決需有 14 個會員國、255 票表示贊成，才通過建議案。

註六：所謂普通多數決，指現行歐盟 27 個會員國中至少有 14 個會員國表示同意，才通過建議案。

註七：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5 條規定。

參、反傾銷調查程序



一、提起控訴

(一) 控訴資格

反傾銷調查程序通常始於歐盟業界向執委會提出傾銷控訴，該項指控須由任何自然人、法人或產業公會代表遭受傾銷損害之歐盟產業，以書面方式提出(註八)。歐盟執委會應在可能範圍內審核控訴書中所提證據之正確性，以決定是否正式展開調查，另外，歐盟會員國如有足夠資料亦可逕向執委會提出反傾銷控訴案。

(二) 控訴書內容

控訴書需包括傾銷及傾銷所造成損害之初步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及兩者間之關聯性，由於控訴書中部分資料係屬機密性質，控訴者另需準備一份公開版本，在正式展開調查後供各利害關係人閱覽。

註八：一般而言，歐盟之反傾銷控訴案經常是由各歐洲貿易公會(European Trade Association)代表其會員提出，因此種方式提出控訴可使歐盟產業較易收集相關資料，且得以確保各公司業務機密。

(三) 提出反傾銷控訴之適格性

歐盟業者提出反傾銷控訴之適格性，即指申請者必須具有歐盟產業代表性資格。因此，執委會須先決定歐盟產業對傾銷案控訴之支持及反對程度，以決定是否展開調查程序，其認定歐盟產業是否支持反傾銷案之條件為：

1. 明白表示贊成反傾銷控訴廠商之生產量占所有表示反對或贊成意見廠商總產量的 50% 以上，而且；
2. 前述表示贊成反傾銷指控廠商之生產量占歐盟同類產品總產量 25% 以上（註九）。

二、展開調查

(一) 執委會徵詢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後，於控訴提出後 45 天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執委會如認為控訴書之證據不夠充分，將請控訴人補提資料，並至控訴人補齊資料後，才算完成控訴申請程序（註十）。

(二) 如決定展開調查，應將其決定刊登於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註十一）。

(三) 執委會在決定展開調查之前，不得公布傾銷控訴書內容，但若執委會所

註九：詳見歐盟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5 條第 4 款之規定。

註十：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5 條第 9 項規定。據估計，約有 50% 的申請案件被執委會認為沒有充分證據而決定不進行調查，即不立案調查。相形之下，美國商務部對業者提出反傾銷控訴書之審查標準較為寬鬆，而較少駁回對反傾銷控訴案展開調查。依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處理雙邊貿易實務經驗，歐盟執委會於受理反傾銷調查申請後考量是否展開調查的 45 天期限，要等執委會官員認為應有的相關申請資料已經齊備之後，才會在送件資料上正式蓋上關防或大印，上面有收件日期與流水號，如此「受理」（或收件）程序才算是「業者『正式』遞件申請日」，也就是受理申請後 45 天內展開調查的起算日。至於，歐盟業者於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後，但因文件資料不齊備，仍處於與執委會官員持續溝通與補件階段，不是一般所謂的「再度提出申請」，因為根本尚未完成立案申請，而僅是就同一個申請案迄未正式完成「提出申請」的程序。

註十一：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5 條第 9 項規定。

收到的控訴書內容符合一般構成反傾銷的要件，執委會應於正式展開調查前，通知出口國政府（註十二）。此種通知一般通稱為「預警通知」。

(四) 展開反傾銷公告之內容：公布調查之發動、說明涉案貨品及國家、提供所收到資料之摘要、所有傳遞給執委會之相關資訊、敘明利害關係人在調查期間內得提出可供審酌之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的期限，及敘明利害關係人得依理事會(EC)第 1225 / 2009 號規章第 6 條第 5 項申請召開公聽會之期限（註十三）。

(五) 執委會應將展開調查之決定通知出口商、進口商及其相關代表性公會，及出口國政府之代表及控訴申請人，並提供控訴申請書（機密資料除外）予出口商及出口商政府，如出口商為數極多，則申請書內容僅提供給出口國政府及相關貿易公會（註十四）。

三、發送問卷(Deliver Questionnaires)

(一) 執委會於展開反傾銷調查後，為調查歐盟境內之產業是否受損，以及裁定外國生產者 / 出口廠商之反傾銷稅率，將對涉案產品之進口商、出口商、歐盟同類產品生產者分送不同之問卷，基本上問卷可區分為四類（註十五）：

註十二：理事會(EC)第 1225 / 2009 號規章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依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處理雙邊貿易實務經驗，歐盟執委會對於業者所提出的反傾銷申請案，從受理申請到公告是否決定展開調查為止，這一段期間應以「密件」處理。雖然執委會應於正式展開調查前通知涉案出口國政府，但涉案出口國政府亦應以密件處理。面對此種「密件」性質的預警通知，歐盟政府官員與我政府官員均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訊息。因此，在歐盟受理「齊備」的申請文件時，才算是正式確認申請案成立（或立案）。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收到歐盟此種「密件」的預警通知時，將會立即轉陳國內（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涉案廠商），預為涉案廠商準備因應。例如美國波音告歐盟空中巴士補貼案，相關訴訟文件均係密件，但歐美政府一定會在第一時間將相關資料寄給其業者參考因應，這不是洩密，而是內部作業的定義範圍。

註十三：理事會(EC)第 1225 / 2009 號規章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註十四：理事會(EC)第 1225 / 2009 號規章第 5 條第 11 項規定。

註十五：Bellis, supra note 4, pp. 359-361.

1. 對外國生產者 / 出口商之問卷

對外國生產者 / 出口商之問卷將作為執委會判定是否有傾銷事實，及是否造成產業損害之依據，其中要求出口商填答過去 4、5 年來產品輸往歐盟之價格、數量等一般資料，並提供在調查期間逐筆輸歐及本國銷售價格資料（註十六），及供調整出廠價格所需的直接銷售費用，以作為計算傾銷及損害差額之基礎，通常歐盟會要求受調查者將資料以固定格式存放於磁片中（註十七）。

2. 對與生產者 / 出口商有關聯之進口商之問卷

要求提供購買價格、轉售價格及其間所產生之成本，以獲得計算「推算出口價格」（constructed export price）之資料。

3. 對與生產者 / 出口商無關聯之進口商之問卷

由此類問卷所獲得的資料將利用於核對第 1 項問卷之正確性，並估算「推算出口價格」之利潤率。

4. 對歐盟生產者之問卷

此類問卷將作為決定歐盟產業是否受到損害之依據，通常要求提供過去 4、5 年來歐盟生產者的生產數量及交易價格等資料。

(二) 問卷答覆時間：依據歐盟反傾銷規章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受調查者應有至少 30 天時間答覆問卷；如受調查者能提出正當理由，可延長 30 天，但實務上執委會通常只會同意延長 14 天（註十八）。

註十六：調查期間應選定在展開調查之前且至少達 6 個月以上，實務上歐盟調查期間為 1 年。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註十七：歐盟對出口商之問卷一律要求出口商提供生產成本資料，而美國商務部之問卷則於決定進行成本調查時才會要求提供此項生產成本資料。

註十八：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出口商之答覆期限應自出口商收受問卷之日起算，為此，自問卷寄發給出口商或透過適當的出口國外交代表轉送之日起第 7 天即視為受調查者已收到問卷，故出口商實際上有 37 天時間填答問卷。依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處理雙邊貿易實務經驗，例如 2008 年 2 月 1 日歐盟公告對自我進口不銹鋼冷軋鋼板展開反傾銷調查案，若我國因涉案廠商數量不多，執委會將決定全面調查而無須抽樣，則我廠商填復問卷的時限為公告後 40 日內送達；若涉案廠商

四、抽樣調查(Sampling)

如進口商、出口商、產品型態、交易筆數過於龐大，執委會得以合理有效之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執委會有裁量權決定抽樣方式，惟應事先與受調查對象協商並取得共識，對於未經選擇為調查對象，但於時限內主動提供資料者，仍應盡可能給予個別稅率或個別傾銷差額（註十九）。

五、實地查證(Verification Visits)

歐盟執委會於接獲填答之問卷後（即於初步裁定前），將派員（通常 3 至 4 人）至出口國進行每家廠商為期 2 至 3 天之實地查證，以確認問卷填答資料之原始憑證及其正確性（註二十），惟執委會於進行實地查證前應先得到出口商之同意，並通知出口國政府，如該政府不表示反對意見時，方得進行（註二十一）。惟因拒絕接受實地查證者，將遭受執委會引用現有可得資料而判定高稅率之虞，故一般出口業者都會接受實地查證。由於實地查證的結果對於整個反傾銷案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執委會官員在實地查證中所搜集之資料及所做之決定，將做為反傾稅率的計算基礎，受訪廠商應小心準備。執委會官員在實地查證中往往要求廠商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與銷售有關資料：銷售發票、銷貨 / 應收帳款分類帳、公司會計帳冊、差異調整項目。
- (二) 與生產成本有關資料：公司內部資訊、生財設備採購發票。

較多而必須抽樣，則應在接獲被抽樣調查時起算 37 日內填復問卷。

註十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7 條第 1、2、3 項規定。例如 2011 年歐盟審查我國不銹鋼螺絲螺帽落日複查案，在 21 家合作廠商中，僅以輸銷歐盟產量前 3 名做為抽樣對象進行實地訪查。

註二十：此種作法有別於美國於初步調查結束後，方進行實地查證。由於歐盟於初步裁定前即進行實地查證，故其最終裁定通常與初步裁定之結果相同。

註二十一：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6 條第 4 項規定。

六、初步裁定 (初判)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一) 調查結束後，執委會即著手準備初步統計結果及初步裁定 (或初判)，若調查結果並未發現有傾銷或損害之事實，而不須採取措施時，則執委會可在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下，終止調查程序，並敘明理由後，刊登於歐盟公報 (註二十二)。若諮詢委員會表示反對意見，則執委會須向部長理事會提出擬結束調查之建議報告，除非該案經歐盟部長理事會對此意見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註二十三) 表示反對，否則調查應於報告提出後 1 個月內終止 (註二十四)。

部長理事會條件多數決之歐盟會員國票數分配表(依國家人口數分配票數):

國 家 別	票 數
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	29
西班牙、波蘭	27
羅馬尼亞	14
荷蘭	13
比利時、捷克、希臘、匈牙利、葡萄牙	12
奧地利、保加利亞、瑞典	10
丹麥、愛爾蘭、立陶宛、斯洛伐克、芬蘭	7
賽浦路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盧森堡、斯洛維尼亞	4
馬爾他	3
總 數	345

註二十二：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註二十三：條件多數決，指部長理事會各國部長依其不同權數投票，獲得所有 345 票中之 255 票之決議，各國代表之投票權數如下表：

(參閱 http://consilium.europa.eu/cms3_fo/showPage.asp?id=242&lang=en&mode=g)。

註二十四：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二) 如調查結果顯示確有傾銷事實，且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除非出口商提出價格具結保證，並經執委會同意接受外，執委會將於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開始對涉案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註二十五）。

七、最終裁定（終判）(Final Determination)

執委會調查結果如認定確有傾銷及導致損害事實，並有採取救濟措施之必要時，應做成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之建議，並於臨時措施屆滿前一個月提交部長理事會，部長理事會應以普通多數決(sample majority)決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及其稅率。需注意的是，依新修正規定，若理事會於執委會提交該建議案後 1 個月期限內未依普通多數決予以否決者，就視為通過該建議案（註二十六）。因此，部長理事會做出最終裁定（終判）後，調查程序即告終止。整個調查程序應自公告展開調查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最長不得超過 15 個月（註二十七）。

反傾銷調查期間的區別（註二十八）

反傾銷調查期間	
反傾銷調查程序期間	反傾銷調查資料期間
在整個反傾銷調查程序中，歷經立案、初判、實地查證、終判等程序所需要的期間。	據以計算反傾銷稅率與評估損害的資料期間。在調查過程中，調查機關會要求申請人、外國生產者或出口商於提出指控或接受調查時應備齊各類資料，而該類資料所屬期間即為調查資料期間（Period of Investigation, POI）。

註二十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7 條第 1、4 項規定。然而，即使初步判定有傾銷且造成歐體產業損害，及符合歐體利益，執委會對於臨時反傾銷稅的課徵仍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實施。因此，臨時稅或臨時措施並不具有強制性。

註二十六：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9 條第 4 項規定。

註二十七：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6 條第 9 項規定。

註二十八：整理自邱碧英，歐盟反傾銷調查程序介紹，<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last saw 12 August 2008).

<p>整個調查程序應自公告展開調查之日起 1 年內，最長不得超過 15 個月。</p>	<p>有關傾銷資料的調查期間，調查機關為正確計算傾銷稅率，通常會要求出口商填復出口商問卷，並在問卷中要求出口商提供涉案貨品在調查程序展開前的上半年、前 1 年或前 4 季的國內外產銷資料，此為固定的期間。此外，有關損害資料的調查期間，一般會要求備齊 3 年以上的資料，且必須涵蓋 1 年的前述傾銷資料期間。例如在傾銷資料期間為 2010 年全年時，損害資料期間即為 2008 年至 2010 年跨 3 個年度的歐盟產業損害資料。</p>
---	--

肆、傾銷認定

一、傾銷定義

出口國輸出產品至歐盟的出口價格，若低於出口國同類產品在其國內正常貿易過程中所建立的可資比較價格者，即出口價格(export price)低於正常價格(normal value)，該出口產品就會被認定為傾銷。出口國可能是原產國(the country of origin)，亦可能是中間國(intermediate country)，但涉案貨品僅透過中間國轉運，或涉案貨品未在中間國生產，或涉案貨品在中間國無可資比較價格等情形，不在此限（註二十九）。

二、出口價格之決定

- (一) 在正常情況下，出口價格係指產品自出口國銷售至歐體時實際支付或應支付的價格，即產品直接銷售予獨立的歐盟進口商的價格（註三十）。
- (二) 如進、出口商之間有關聯、或彼此間有補償性協議，致出口價格不足採信之情況下，執委會將以產品第一次轉售予獨立買主的價格為基礎推算

註二十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 條第 2、3 項規定。

註三十：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8 項規定。

出口價格 (註三十一)。

- (三) 執委會於推算出口價格時應進行調整之項目，包括運費、保險費、處理及裝卸費用、關稅、反傾銷稅，及其他進口或買賣稅捐、合理的管銷費用及利潤 (註三十二)。

註三十一：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9 項規定。

註三十二：同上規定。執委會於推算利潤率時非以與出口商有關聯進口商之真實利潤率為基礎，而以同業中獨立進口商已實現的利潤率為基礎。

三、正常價格之決定

- (一) 在一般的反傾銷案件調查中，正常價格係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由出口國境內不具有關聯的消費者實際支付或應支付的價格，即同類產品在出口國境內正常交易過程中的價格，但如交易雙方有關聯或存在補償性協定，除非能證明此種關聯性不影響銷售價格，其交易價格將不得作為決定正常價格之基礎（註三十三）。
- (二) 出口國之出口商如未於其本國生產或銷售同類產品，則正常價格得以其他銷售者或生產者的價格為認定基礎（註三十四）。
- (三) 涉案產品在其國內市場的銷售量如未超過輸往歐盟數量的 5% 者，不得作為決定正常價格的基礎，惟雖未超過 5%，但其價格被認為具市場代表性，仍可以此較低的銷售數量作為決定正常價格的基礎（註三十五）。
- (四) 如出口國本國市場交易價格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市場情況(the 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無法作適當的價格比較時，執委會將以下列兩種價格擇一做為正常價格（註三十六）：

1. 推算價格(Constructed Price)

以出口國國內同類產品之生產成本(cost of production)加計合理的管銷費用(selling,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cost, SGA)及利潤。

註三十三：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註三十四：同上規定。依歐盟反傾銷舊法規定，出口商既非生產者且未於出口國本國內銷售時，得以其他出口商之價格或推算價格作為正常價格，即「貿易商條款」，但新法已擴充其適用範圍，即出口商雖為製造者但無內銷時，也可能適用該條款。

註三十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上述 5% 標準係以總銷售量，或過去係以涉案產品之規格、品別、等級，分別判定。

註三十六：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但實務上執委會傾向於選擇推算價格做為正常價格，其理由為出口至第三國價格也可能係傾銷價格，並且在出口商與第三國進口商有關聯時，又須另外計算推算價格。依 2002 年 11 月 5 日 EC 第 1972/2002 號規章修訂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特殊市場情況」係指在有人為操作的低價格、重大的以物易物交易，或非商業的加工協議等情形。

2. 第三國價格

以出口國銷售至第三國在正常交易情況下的代表性價格為基礎，因此，該出口價格必須具有代表性，才得作為適當的第三國價格。

- (五) 在執委會以推算價格做為正常價格時，對於成本之計算應以出口商本身之會計紀錄為基礎，這些會計紀錄係依照出口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制定，且須對非經常性成本項目做合適之期間分攤，即足以合理反映受調查貨品之生產與銷售成本（註三十七）。如出口商之既有分攤方式合理，應予尊重並適用之，否則應優先考慮以銷貨金額(turnover)為分攤基礎（註三十八）。
- (六) 在調查期間內因使用需相當投資金額之生產設備且在開辦期間設備使用率偏低情況下，其成本之計算應以開辦期結束時之成本做為計算基礎，開辦期間內較高之成本將不被採納。開辦期間之長短，依受調查之製造商或出口商之個別情況而定，但不應超過適當之成本開始回收期間。開辦期間原則上不超過 1 年。為了在調查期間適用成本的調整，廠商應於實地查證前，且於調查開始後 3 個月內，將超過調查期間之開辦期間資料提交執委會，始被加以考量（註三十九）。
- (七) 為推算正常價格中之管銷費用及利潤總額，原則上應以受調查廠商在正常交易過程中實際發生之數額為基礎，即依受調查之同類貨品在通常交易過程中，涉案出口商或生產者實際的生產和銷售資料做決定。若無法由此推算，則應由：
1. 其他受調查廠商於其國內市場銷售同類產品在正常交易過程所發生，且經執委會認定之加權平均費用及利潤。

註三十七：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5 項規定，若與受調查貨品之生產或銷售有關聯之成本未能合理反映於涉案當事人之記錄者，成本應基於在相同國家內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成本，或在上述資料無法取得或不能利用時以任何其他合理的基礎，包括其他具有代表性之市場，加以調整或建立。

註三十八：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5 項規定。

註三十九：同上規定。

2. 受調查廠商於其國內市場銷售同一大類產品(the same general category of products)之實際費用及利潤。
 3. 任何其他合理方法，但其推算之利潤不得超過第 2 項所估算之金額(註四十)。
- (八) 對於自非市場經濟國家進口之產品(註四十一)，其正常價值應以市場經濟之第三國或該第三國售予其他國家(包含歐盟在內)之售價或推算價格、或歐盟同類產品之價格並經適當之調整後(包含合理利潤)之價格。選擇市場經濟之第三國時，應考慮資訊取得之難易程度及時效等因素。如某一市場經濟之第三國亦為同案之調查對象，應以該第三國為選擇對象。選擇替代之第三國應在開始調查後儘速為之，並將決定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得在 10 日內對此表示意見(註四十二)。
- (九) 依反傾銷規章第 2 條第 7 項第(b)款規定，歐盟特別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哈薩克及在發動反傾銷調查時已成為 WTO 會員的任何非市場經濟國家，給予例外規定，即執委會對於上述非市場經濟國家的進口貨品所進行之反傾銷調查，若一個或多個受調查之生產者依反傾銷規章第 2 條第 7 項第(c)款規定的標準與程序為適當證明的主張，及上述生產者係按照市場經濟情況製造與銷售涉案相同貨品，正常價格的決定將依第 2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的一般市場經濟國家情形為之，並享受較為有利的待遇條件，即這些生產者將取得與一般市場經濟國家的待遇。若無法證明為上述情形者，上述國家將回復適用反傾銷規章第 2 條第 7 項第(a)款規定的非市場經濟國家進口貨品反傾銷調查情形，而受到較不利

註四十：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6 項規定。

註四十一：依 2000 年 10 月 9 日 EC 第 2338/2000 號規章修訂第 2 條第 7 項註腳規定，非市場經濟國家係指包括阿爾巴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北韓、吉爾吉斯斯坦、摩爾多瓦、蒙古、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等國家。

註四十二：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7 項第(a)款規定。此規定大部分仍承襲舊法之規定，僅增加選擇第三國時考慮資料取得難易程度及賦予當事人就此選擇提出意見之權利。

的反傾銷調查待遇條件 (註四十三)。

四、低於成本銷售之剔除

出口國本國市場同類貨品或輸出第三國的銷售價格，低於單位生產成本加上管銷費用的總和，得視為非正常交易情況下的交易。在符合下列情況時，該低於成本的銷售得加以剔除，而不得作為決定正常價格之基礎 (註四十四)：

- (一) 已持續一段相當期限：正常情況為 1 年，但不得少於 6 個月。
- (二) 達相當銷售數量：低於成本銷售量占總銷售 20% 以上，或單位平均價格低於單位平均成本。
- (三) 在合理期間無法回收全部成本：但該低於成本的售價高於調查期間內加權平均成本者，仍視為可於合理期間內回收成本 (註四十五)。

註四十三：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7 項第(b)款規定。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7 項第(c)款規定，「第(b)款之主張必須以書面為之，並包含充分證據以證明生產者係按照市場經濟情況來營運，即若：i.有關價格、成本及投入，包括例如原物料、技術與勞工成本、產量、銷售及投資等，依反映供給與需求之市場信號來做公司之決定，並在此方面無重大之政府干預，及實質反映市場價格之重要的投入成本，ii.公司具備一整套基本的會計記錄，並符合國際會計標準之獨立查核，且應用於所有用途，iii.公司之生產成本與財務狀況不受自前非市場經濟制度繼續存在之重大扭曲影響，特別是有關資產折舊與經由債務補償方式之其他抵銷、以物易物及付款，iv.涉案公司按照破產與財產法令，對於公司之營運擁有法律確定性與穩定性保障，v.匯率兌換按照市場利率進行。在具體之諮詢以後，生產者是否符合上述標準之決定應在發動調查之 3 個月內為之。」

註四十四：執委會對於低於成本銷售價格之過去實務作法：

低於成本銷售之數量如占總銷售數量 20% 以下，且加權平均售價仍高於加權平均成本時，則不排除任何低於成本銷售之售價，全部皆被採納作為計算正常價格之基礎。低於成本銷售之數量占總銷售數量 20% 以上，但加權平均售價仍高於加權平均成本時，將排除低於成本之銷售而以其餘高於成本之銷售為計算正常價格之基礎。

如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執委會將採用推算正常價格。

註四十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4 項規定。

五、傾銷差額之決定

- (一) 傾銷差額係指產品輸往歐盟的出口價格與產品的正常價格之間在相同期間，針對產品之物理特性、進口規費及間接稅捐、現金折扣、銷貨折讓及銷售數量、交易層次（註四十六）、運費、保險費、處理費、裝卸費及其他附加費用、包裝費、信用、銷貨利息、售後服務成本、銷售佣金、匯率兌換（註四十七）及其他因素（註四十八）進行調整，再作同樣基點的公平比較以後所獲得之差額（註四十九）。
- (二) 傾銷差額之決定應以相同交易層次及盡可能同一時間之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加權平均出口價格相互比較(W-W comparison)、或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逐筆相互比較(T-T comparison)（註五十），但如出口價格的型態因購買者、地區及期間不同而有很大差異，且前述二種方法無法反映實際的全部傾銷程度，則得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銷往歐盟的出口價

註四十六：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10 項第(d)款「交易層次差異的調整」規定：i.應視下列情況進行交易層次差異的調整，包括源自原廠委託製造(OEM)可能發生任何交易層次之差異：就兩個市場之經銷鏈而言，銷售者對出口國國內市場不同交易層次之運作與價格具有一致且明顯之差異，並因此導致出口價格（包括推算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屬於不同交易層次，且其交易層次之差異已影響價格比較。調整之數額應依不同之市場價值為之。ii.在第(i)款未規定之情形，若交易層次之現存差異由於缺少出口國國內市場之相關交易層次而無法予以數量化，或若干運作清楚顯示除了用於價格比較之交易層次外，仍與其他交易層次有關者，得予以特別調整。

註四十七：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10 項第(j)款規定，一般情況下以銷售日之匯率為準，如涉及遠期外匯操作時，則以該遠期外匯交易之匯率為準，不考慮短期匯率波動。但匯率在調查期間發生持續性變動時，出口商應有 60 日選擇使用兌換匯率之期間以反映匯率之變動。

註四十八：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10 項第(k)款規定，若證明在第(a)款至第(j)款未規定的其他因素的差異影響本項規定的價格比較者，特別是在國內市場上因此等因素的差異而使消費者一直支付不同的價格，此等差異亦得加以調整。

註四十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10 項規定。

註五十：此規定係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所做修改，過去執委會都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價格方式做價格比較，造成傾銷差額虛增之不公平狀況。

格做比較(W-T comparison) (註五十一)。

(三) 實務上執委會幾乎都以涉案產品 CIF 價格的百分比(%)來表示傾銷差額

伍、產業損害認定

一、歐盟同類產品產業問卷

執委會為裁定歐盟產業是否受到損害，將對歐盟同類產品產業發出問卷，尋求該產業於過去 4 至 5 年期間在產量、生產力、銷售、進出口額、獲利能力等情形之變化，並與涉案出口商提供之成本及價格資料相互比對，以確定是否因傾銷造成歐盟產業損害。

二、歐盟產業之認定

(一) 所謂歐盟產業，係指歐盟同類產品之生產者全體或總產量占歐盟總生產量主要部分之生產者 (註五十二)。

(二) 歐盟生產者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聯或本身即為涉案進口商時，將被排除在歐盟產業之外，而歐盟產業得指其他生產者。在下列情況下，歐盟生產者將被視為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聯：1.其中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2.兩方均直接或間接被第三者控制；或 3.兩方同時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者。但須有理由相信或懷疑上述關係的效果造成生產者的行為不同於無關係之生產者 (註五十三)。

(三) 在符合下列要件下，歐盟領域內就涉案貨品得區分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

註五十一：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11 項規定。

註五十二：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規章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註五十三：控制係指一方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居於得限制或指示他方之地位。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競爭市場，而各個競爭市場內的生產者得視為個別產業(註五十四)：1. 此競爭市場內之歐盟生產者僅於或幾乎僅於該區隔市場內銷售；及 2. 該競爭市場之需求量極少由此市場外之歐盟生產者供應(註五十五)。

(四) 執委會決定以該競爭市場決定產業是否受損時，應給予外國出口商對該特定區域提出價格具結之機會(該價格具結可以是地區性)。如出口商未提出具結者，可就整個歐盟市場實施反傾銷措施，此情況下反傾銷稅之課徵應盡可能限於特定的外國出口商或生產者(註五十六)。

三、損害之認定

損害係指對歐盟產業有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歐盟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效果等三類(註五十七)。執委會在決定歐盟產業是否受到傾銷之損害時，應基於明確的證據客觀評估下列事項(註五十八)：

(一) 在傾銷進口量方面

有關傾銷進口貨品的數量，執委會應考慮進口貨品的絕對數量，或與歐盟市場的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的相對數量，是否有顯著的增加(註五十九)。

(二) 在傾銷產品對歐盟同類產品市場價格之影響

有關傾銷進口貨品對價格的影響，執委會應考慮進口貨品的價格與歐盟同類貨品的價格比較，是否有明顯削價，或該項進口是否造成明顯降價或價格抑制情形，即應考慮傾銷產品是否造成明顯的削價、降價或壓抑價格調升

註五十四：由於歐盟係由 27 個會員國組成，區域性產業之適用在歐盟將具有相當重要性。

註五十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4 條第 1 項第(b)款規定。

註五十六：此項規定乃基於課徵技術困難之考慮而設。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註五十七：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註五十八：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註五十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之效果（註六十）。

（三）傾銷產品對歐盟同類產品產業造成的影響

應評估下列經濟因素，例如產業遭受過去傾銷或補貼之影響之回復情況、傾銷差額之大小、歐盟產業在銷售、利潤、產出、市場占有率、生產力、投資報酬率、產能利用率等方面二年內真實或潛在的衰退，及傾銷所造成歐盟產業在現金流量、存貨、員工雇用情形、薪資、成長、募集資金或投資能力的實際或潛在性負面效果（註六十一）。

上述三項所列評估的因素並未涵蓋一切需考量的因素，而其中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亦非當然為損害認定的決定性指標，故執委會仍得依據其他因素作損害認定。

四、損害之虞之認定

反傾銷是否對歐盟產業有損害之虞，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的主張、臆測或無關連的發生可能，以及起因於傾銷的損害威脅須是明顯、可預測及立即發生。因此，執委會認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傾銷貨品進口量的明顯增加

傾銷貨品輸入歐盟市場的進口率顯著增加，並顯示實質增加進口之可能。

（二）出口商產能之增加

出口商的產能得自行決定增減或實質上立即擴充，並顯示實質增加傾銷

註六十： 同上規定。

註六十一： 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執委會實務上特別重視市場占有率及絕對進口量增加等因素。

出口至歐盟之可能，及考慮是否有其他出口市場吸納任何額外出口量的可能。

(三) 貨品之進口價格將對歐盟貨品具相當程度之價格壓抑效果

貨品之進口價格是否造成重大削價或價格抑制，及進口需求可能進一步增加。

(四) 涉案產品之庫存量。

以上所列任何一項因素本身都不得作為決定性標準，但全部因素的考量必須形成進一步傾銷的貨品出口具有立即性，及若未採取保護措施者，將造成實質損害（註六十二）。

五、損害效果之累計

若涉案產品係自數個國家進口，且同時接受反傾銷調查，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得合併評估進口產品之損害效果：

- (一) 所有國家之傾銷差額均超過微量標準，及其進口量均超過可忽視的數量（註六十三）。
- (二) 依進口產品間之競爭狀況及進口產品與歐盟同類產品之競爭狀況判斷，合併評估是適當的（註六十四）。

六、個別國家進口量之合計

註六十二：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3 條第 9 項規定。

註六十三：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若涉案進口量低於第 5 條第 7 項所定之數量，即市場占有率低於歐體消費量 1%，則損害應視為微不足道。傾銷差額之認定如低於以出口價格百分比表示之 2% 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因此，可忽視的數量係指市場占有率低於歐體消費量 1%。微量標準係指傾銷差額低於 2%。

註六十四：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某一特定國家的進口量，如低於**歐盟同類產品市場占有率** 1%以下，將被視為可忽視(negligible)的進口量而終止調查，但個別國家合計的總進口量超過**歐盟市場消費量** 3%以上，則執委會得例外對這些國家進行反傾銷調查(註六十五)。

七、因果關係之認定

在判定是否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時，涉案產品的進口須是對歐盟產業造成衝擊的原因之一，即傾銷與損害之間須具有因果關係。因此，只要具有因果關係之相關性，即使不具重要性，亦可視為因果關係要件成立，但非因傾銷造成損害效果的其他因素，如未以傾銷價格銷售的進口數量及價格、消費需求的減少及消費型態的改變、第三國與歐盟生產者之間的貿易限制與競爭、技術發展與歐盟產業的出口實績及生產力等，則不得歸因於涉案貨品的傾銷進口，而考量時應加以排除(註六十六)。

陸、臨時措施

一、肯定之初步裁定

在執委會依法定程序展開反傾銷調查，且對於有傾銷與造成歐盟產業損害之事實做出肯定初步裁定(或肯定初判)(provisional affirmative

註六十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5 條第 7 項規定。WTO 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規定，某一特定國家之進口量占進口國同類產品之進口量 3%以下時，將視為可忽視的進口量，但數個國家的總進口量在 7%以上，不在此限。歐盟係以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消費量為計算標準，較以進口量為計算標準時涵蓋範圍廣，故兩者在規定的比例上略有差異。

註六十六：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3 條第 7 項規定。

determination), 及採取救濟措施以防止此類損害亦符合歐盟利益時, 得在與諮詢委員會完成諮詢之後, 採取臨時措施(provisional measures), 即課徵臨時反傾銷稅(provisional duties)。臨時措施之實行不得早於正式展開調查後 60 天內為之, 亦不得遲於展開調查 9 個月後為之 (註六十七)。因此, 執委會不得在反傾銷調查開始後的 60 天內及 9 個月後實行臨時措施, 係為了避免臨時措施的不當使用。

註六十七：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但依第 7 條第 5 項規定, 若會員國要求執委會立即決定, 且符合第 1 項規定時, 執委會應於收到要求後 5 日內決定是否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二、臨時反傾銷稅之課徵

臨時反傾銷稅不得超過初步裁定所認定的傾銷差額，但以較低的傾銷差額即足以消除歐盟產業因傾銷所受到的損害者，應課徵較低的稅率（註六十八），即通稱「較低稅率規則」（lesser duty rule）（註六十九）。

三、決定與通知

執委會於作成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決定後，應立即通知部長理事會及各會員國，但部長理事會得以條件多數決推翻其決定（註七十）。

四、提供擔保品

臨時反傾銷稅之課徵應以提供擔保(guarantee)的方式為之。因此，臨時反傾銷稅的實行係要求涉案廠商提供相當於臨時估算的反傾銷稅額的保證金(security)方式為之。涉案產品於繳交保證金後，始准放行於歐盟市場自由流通（註七十一）。

五、課徵期限

臨時反傾銷稅得連續課徵 9 個月，或課徵 6 個月後再延長 3 個月，但只

註六十八：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註六十九：依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處理雙邊貿易實務經驗，有關「無損害價格」的計算，由於歐盟的法制採取「較低稅率規則」，當歐盟產業所受損害較小，課徵較低的稅率即足以彌補其產業損害時，將僅課徵此較低的「無損害稅率」(non-injurious rate)。例如歐盟對自中國及哈薩克進口矽錳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案，即使中國的傾銷稅率 60.1% 同樣適用於合作廠商與不合作廠商，但歐盟執委會最終認定中國的無損害稅率為 8.2%，因此，中國最終被課徵的反傾銷稅率為 8.2%。

註七十：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7 條第 6 項規定。

註七十一：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有當佔歐盟進口量大部分之出口商提出要求，或這些出口商於接到執委會之通知後不表示反對者，方得課徵 9 個月（註七十二）。

柒、價格具結

一、具結廠商進口貨品免除課稅

業經初步裁定為傾銷成立且造成歐體產業損害之案件，若出口商自願具結調整其售價或具結停止以傾銷價格銷售，及經諮詢委員會諮詢並確認該項具結足以排除傾銷造成之損害，執委會得接受該具結。上述出口商提出具結而獲執委會決定接受或經修改後接受，在其具結之有效期間內，課徵之臨時反傾銷稅或最終反傾銷稅均不適用於該具結廠商之進口貨品，並停止調查。該具結承諾提高價格之額度不得超過抵銷傾銷差額之必要程度。若較低額度之價格提高就足以消除歐體之產業損害者，該具結所提高之價格額度應低於傾銷差額（註七十三）。

執委會並得建議涉案出口商進行價格具結(price undertaking)，但出口商並無義務接受執委會之建議（註七十四）。執委會如認為出口商提出之價格具結建議，實施上有困難或其他原因，亦得拒絕出口商之具結，惟其拒絕之理由應於最終裁定中加以說明（註七十五）。

註七十二：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7 條第 7 項規定。但依 WTO 反傾銷協定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臨時措施的實施以 4 個月為限，但當佔貿易量大部分的出口商提出要求時得延長為 6 個月。當主管機關在調查過程中審查是否以低於傾銷差額的稅率即足以消除損害時，則上述情形可分別延展為 6 個月及 9 個月。

註七十三：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註七十四：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註七十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二、接受或尋求具結之條件

執委會應在初步認定傾銷及產業損害均成立之情形，方得接受或尋求出口商之價格具結（註七十六）。

三、調查之終止

如執委會接受涉案出口商之價格具結，且諮詢委員會無反對意見後，該反傾銷案之調查應即終止。但在所有其他情形，如諮詢委員會持反對意見，執委會應將諮詢結果及終止調查建議提交部長理事會，部長理事會如未於 1 個月內以條件多數決做出相反決定，該調查案即告終結（註七十七）。

四、定期提供資料查核

價格具結之涉案出口商應配合執委會要求定期提供其履行具結的資料，以查核出口商是否忠實履行具結保證。若未配合提供資料者，視為違反具結規定（註七十八）。

五、書面具結

通常具結方式係由出口商以書面方式承諾以不低於某價格於歐盟銷售涉案產品。該具結中通常亦規定執委會得就該具結價格之調整與具結之出口商進行協商；部分具結協定中亦包含依某些條件自動調整最低價格之條款。

六、反傾銷調查之繼續

註七十六：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註七十七：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8 條第 5 項規定。

註七十八：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8 條第 7 項規定。

依歐盟反傾銷規章第 8 條第 6 項規定，雖然在價格具結後，有關傾銷與損害之調查仍應繼續完成。若調查結果並未發現傾銷或損害之事實，則價格具結自動失效。但若調查結果發現有傾銷與損害之事實，則價格具結仍依原具結之條件繼續有效（註七十九）。

捌、反傾銷稅之課徵

一、執委會之建議

經調查確有傾銷與損害情事，且兩者有因果關係，執委會應於徵詢諮詢委員會意見後將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之建議提交部長理事會。除部長理事會於執委會提交建議後 1 個月內依普通多數決加以否決外，部長理事會應通過建議，即部長理事會若未在執委會提交建議後的 1 個月內加以否決者，課徵最終反傾銷稅的建議視為自動生效。若該傾銷案課徵的臨時反傾銷稅仍在有效期間，執委會的建議應在臨時措施屆滿前一個月送交部長理事會（註八十）。

二、個別反傾銷稅率

在一般情況下，執委會應給予每一廠商個別的反傾銷稅率，但如給予個別稅率實施上有困難，或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案件，得依出口國別給予單一的反傾銷稅率。若受調查廠商採取不合作態度或阻撓調查的進行，執委會將以現有可得資料(facts available)作為裁定反傾銷稅率的標準，該項替代資料常導致出口商被裁定很高的反傾銷稅率（註八十一）。但依新修正規定，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出口商如能以經適當證實的主張證明下列事項，執委會應列

註七十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8 條第 6 項規定。相對於 WTO 反傾銷協定第 8.4 條規定，具結雖經接受，但調查機關得依職權或應出口商請求，仍應繼續完成傾銷與損害之調查程序。

註八十：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9 條第 4 項規定。

註八十一：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

明這些出口商的個別稅率：(a)在全部或部分外資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情形，出口商自由匯回資金與利潤；(b)自由決定出口價格與數量及銷售條件與條款；(c)多數股份係由私人持有。佔董事會席次或重要管理職位之國家官員，應屬於少數，或證明公司充分不受國家干預；(d)匯率兌換係依市場利率進行；及(e)若授與個別出口商不同的反傾銷稅率，國家干預不得容許反傾銷措施之規避（註八十二）。

三、未列入調查對象之廠商稅率

對於曾主動提供資料但未列入調查對象的外國涉案生產者或出口商，執委會將以不超過所有受調查廠商個別稅率的加權平均數，作為反傾銷稅率，但該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應排除任何零差額與微量差額，以及因不合作而使用現有可得資料計算的差額（註八十三）。亦即涉案廠商必須於展開調查初期向歐盟執委會表達參與調查之意願而未被列入調查對象，始可獲得以前揭方式（加權平均）計算之稅率。如果涉案廠商自始至終未向執委會表達願參與調查並提供資料，其稅率則為以可得事實計算而得之懲罰性稅率（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述「拾玖、不合作廠商」以及註解 112）。

四、微量標準

出口商之傾銷差額如經認定低於 2% 之微量標準(*de minimis*)，反傾銷之調查應即終止，但調查時經認定低於微量標準的出口商，仍應接受嗣後對該出口國之複查（註八十四）。

註八十二：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9 條第 5 項規定。

註八十三：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9 條第 6 項規定。

註八十四：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五、稅額限制

反傾銷稅之課徵不得超過認定的傾銷差額，如較低之傾銷稅率即足以消除傾銷之損害，應課以較低的反傾銷稅率（註八十五）。

玖、回溯課徵

一、臨時反傾銷稅之退還

如最終反傾銷稅高於臨時反傾銷稅，其差額將不予追繳，但如最終反傾銷稅低於臨時反傾銷稅，稅額應重新計算並退回溢繳的差額。如最終認定為否定，臨時反傾銷稅或保證金應予以歸還（註八十六）。

二、回溯課徵最終反傾銷稅

若已對進口貨品採取進口登記（註八十七），並給予進口商辯駁機會，及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執委會得回溯自臨時措施實行日前 90 天內，但不得早於展開調查之日，對已登記的進口產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即例外允許將反傾銷稅的課徵期限回溯至臨時反傾銷措施實行日前 90 天(retroactivity)（註八十八）：

註八十五：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執委會將根據此項規定估算傾銷之損害差額(injury margin)，即以進口產品之零售價格與歐盟同類產品之價格相比較之差額，但如歐盟產品價格因進口品而受到壓抑時，則以歐盟同類產品之生產成本加上估算之利潤率進行比較以計算損害差額，惟損害差額之計算方式並未明確規範於歐盟反傾銷法規中，執委會對此享有相當大的裁量權。

註八十六：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註八十七：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

註八十八：為便於歐盟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歐盟產業得提出證據要求對進口產品採登記措施，執委會得於諮詢委會後，指示海關對調查中進口產品採取登記措施，但登記措施之

(一) 涉案產品有相當期間傾銷之紀錄，或進口商已知曉或應知曉傾銷之事實及其造成之損害。

(二) 依其時間、數量及其他情形判斷，涉案產品在調查期間內的進一步進口實質增加，可能嚴重減損最終反傾銷稅的救濟效果（註八十九）。

出口商如違反或撤回價格具結的保證時，仍得回溯至採取臨時措施前 90 天內，但不得早於違反或撤回價格具結之日，對已進口登記且自由流通的貨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註九十）。

拾、反傾銷稅之課徵期限及落日複查

一、反傾銷稅課徵之限制

反傾銷措施應僅在於抵銷該造成損害之傾銷所必要之期間及程度內實施（註九十一）。因此，反傾銷稅必須限於消除因進口產品造成損害的必要期間與程度內，而不得恣意課稅及造成關稅貿易障礙。

二、反傾銷稅課徵之期限

任何最終反傾銷稅應自實施滿五年後終止，除非經「期終複查」(expiry review)或「落日複查」(sunset review)裁定，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將導致傾銷及損害之繼續或再發生。如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內曾進行複查，且該複查包括

施行不得超過九個月，除回溯課徵外，有關新出口商複查、反規避及反吸收調查亦可適用登記措施。

註八十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

註九十：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

註九十一：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傾銷及損害兩方面，反傾銷措施的實行期限應自該複查結果公布之日重新起算，滿五年後終止。落日複查得由執委會依職權，或由歐盟產業代表提出申請展開（註九十二）。

三、落日複查之發動

落日複查或期終複查的發動得由執委會依職權，或由歐盟生產者提出申請並提供充分證據，顯示反傾銷措施的終止將有可能導致傾銷及損害的繼續或再發生。在進行落日複查時，出口商、進口商、出口國政府代表、歐盟生產者都可對該複查提出說明、反駁或評論，執委會於作出最終認定時應充分考慮就反傾銷措施的終止是否將可能（或不可能）導致傾銷或損害的繼續或再發生所提出的全部相關及經適當證明的證據（註九十三）。

四、複查不停止課徵

複查結果確定前，實行的反傾銷措施仍然有效，而不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註九十四）。

五、屆滿公告與落日複查申請

執委會應於反傾銷措施屆滿的當年度，於歐盟官方公報中公告即將到期的訊息。歐盟同類產品生產者應於屆滿前的 3 個月內提出落日複查或期終複查的申請（註九十五）。此項複查應於發動日起 12 個月完成，但依新修正規定，則最多得延長為 15 個月，以及執委會應在上述截止期限屆滿前的一個

註九十二：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註九十三：同上規定。

註九十四：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註九十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月以前，向理事會提出執行建議案(a proposal for action)。但若調查無法在上述截止日期內完成者，在進行落日複查的調查時，應終止反傾銷措施（註九十六）。

註九十六：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

拾壹、反傾銷措施之期中複查

一、期中複查之發動

執委會得依職權，或依會員國申請，或自反傾銷措施實行起至少滿 1 年後依進口商、出口商或歐盟生產者申請並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有需要實行期中複查(interim review) (註九十七)，就是否需要繼續實行反傾銷措施加以複查。上述申請書須包括足夠的證據顯示無實行反傾銷措施以抵銷傾銷之必要，及(或)若反傾銷措施撤銷、變更，損害不會繼續或再發生，或反傾銷措施的實行無法或不再足以抵銷因傾銷造成的損害(註九十八)。

二、情勢變更

在進行期中複查時，執委會應特別考量有關傾銷及損害的情況是否發生重大的變更，或現行反傾銷措施是否足以消除因傾銷造成的損害。對此，在最終認定時應考慮所有相關或經充分證實的證據(註九十九)。

三、期中複查之期限

期中複查一般應於發動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但依新修正規定，最多得延長為 15 個月，以及執委會應在上述截止期限屆滿前的一個月以前，向理事會提出執行建議案。但若調查無法在上述截止期限內完成者，在進行期中

註九十七：與美國之行政複查相比較，歐盟之期中複查僅具有未來效果，依據複查結果算出之反傾銷差額僅適用於複查結果發布後之反傾銷稅課徵標準，此因歐盟對反傾銷稅後採實收制(prospective system)與美國預收制(retrospective system)有所差別。

註九十八：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註九十九：同上規定。

複查時，得繼續實行反傾銷措施（註一百）。

拾貳、新出口商複查

一、申請複查之條件

於調查期間內未出口涉案產品的出口國境內新出口商或生產者，若能證明其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進行新出口商複查(new exporter review)，以適用個別的反傾銷稅：

- (一) 與已遭歐盟實行反傾銷措施的任何出口商或生產者無關聯，並於調查期間後曾實際出口涉案產品至歐盟；或
- (二) 與歐盟廠商已訂立不可撤回之契約義務，約定將出口相當數量的產品至歐盟（註一百零一）。

二、暫停課稅與回溯課徵

前述對新出口商的複查，執委會應於徵詢諮詢委員會意見，並經歐盟業者表示意見之後加速進行，並對受調查的新出口商暫時不予課徵反傾銷稅，即依執委會展開複查的規章，應修正原課徵反傾銷稅的規章，並對涉案新出口商撤銷其稅率，以及先將進口貨品採取進口登記方式，以便於日後依據複查之稅率對新出口商自發動複查之日起回溯課徵反傾銷稅（註一百零二）。

三、重新複查

註一百： 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

註一百零一： 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

註一百零二： 同上規定。

新出口商雖經複查結果撤銷反傾銷稅的課徵，日後仍應接受針對該涉案出口國家所進行之複查（註一百零三）。

註一百零三：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

四、複查之期限

新出口商複查之進行應在複查開始日起 9 個月內完成。執委會應在上述截止日期屆滿前的 1 個月以前，向理事會提出執行建議案。但若調查無法在上述截止日期內完成者，在進行新出口商複查時，得繼續實行反傾銷措施(註一百零四)。

五、複查之排除

若反傾銷稅係依抽樣調查方式決定各廠商(出口商與生產者)的稅率(註一百零五)，則有關新出口商複查的規定不得適用(註一百零六)。

拾參、反傾銷稅之退還

一、退稅條件

出口商如證實其被課徵的反傾銷稅較實際發生的傾銷差額為高時，得經執委會的調查後決定是否退還反傾銷稅及認定應退金額(refund)。

二、退稅申請

退還反傾銷稅的申請應由歐盟進口商向執委會提出，但進口商應於主管機關決定最終反傾銷稅確定課徵稅額或臨時反傾銷稅確定課徵稅額之日起 6

註一百零四：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

註一百零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9 條第 6 項與第 17 條規定。

註一百零六：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

個月內，經由貨品通關領域所屬的會員國轉交執委會。該項退款之申請應提出申請歸還金額及海關的繳款證明，產品之正常價格及輸往歐盟之出口價格，如進口商與出口商之間並無關聯，或出口商不願透露相關資料，則應同時提出由出口商出具的證明，聲明傾銷差額已經降低或消除，並將提供相關資料予執委會。若出口商未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或所提證據不齊全，申請案將被予以駁回（註一百零七）。

三、退稅決定與範圍

歐盟進口商提出申請後，執委會應於與諮詢委員會諮詢後進行調查，決定是否退還反傾銷稅及應退稅的金額，或依期中複查的結果，決定是否退稅及應退稅的金額（註一百零八）。

四、審理期限

執委會對於反傾銷稅退還的申請案，一般情況下應於提出申請後 12 個月內審理完畢，最遲不得超過 18 個月。若執委會認定應退款者，歐盟的進口會員國應於執委會做成退款決定後 90 天內完成退款作業（註一百零九）。

五、不退還利息

退稅款將不含利息。

六、退稅金額之計算

註一百零七：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

註一百零八：同上規定。

註一百零九：同上規定。

在計算退稅金額時，若出口價格係以推算方式取得，則只有在進口商的轉售價格及在歐盟境內的售價都已適當反映反傾銷稅時，才可以在不扣除已支付的反傾銷稅金額的情形下計算出口價格，即出口價格的計算不須扣除反傾銷稅的金額部分，且不用從進口成本中加以扣除。但如不符合此條件，反傾銷稅仍應視為進口成本的一部分，致使退稅金額減少（註一百一十）。

七、退稅申請困難

反傾銷稅的退還在實務上之施行情況並不理想，其原因為：

- (一) 退款之申請需由進口商提出。
- (二) 必須對歐盟所有會員國提出申請，及以逐筆(per shipment)方式進行比對，耗廢時日且所費不貲。但若出口商欲申請複查時，常須先申請反傾銷稅退款，以做為提出複查申請時之證據。

拾肆、反規避調查 (anti-circumvention)

在出現反傾銷措施的規避時，歐盟課徵的反傾銷稅得擴大適用於自第三國進口的同類產品，不論是否經小幅度修改，或自受反傾銷措施實行的國家進口經小幅度修改的同類產品或其零組件。同時，反傾銷稅得在不超過歐盟課徵反傾銷的剩餘稅率(the residual antidumping duty)範圍內（註一百一十一），擴大適用於自反傾銷措施涉案國取得個別稅率之公司進口之貨

註一百一十：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在出口價格係依第 2 條第 9 項推算出口價格決定時，以及當有確切的證據顯示轉售價格及在歐盟境內的售價都已適當反映反傾銷稅時，執委會應在不扣除已支付的反傾銷稅金額的情形下計算出口價格。

註一百一十一：剩餘稅率，也被稱為不合作稅率。此項稅率係適用於其他所有執委會不知道或不合作的出口廠商的一項統一稅率。通常，只有在調查申請文件裡被提及的生

品(註一百一十二)。因此,遭歐盟課徵反傾銷稅的貨品即使透過第三國原產地證明或利用出口國其他適用個別稅率的公司名義出口歐盟市場,歐盟執委會仍可經由展開反規避調查(anti-circumvention),於確認規避情事屬實後將原反傾銷課稅範圍擴大實施至規避課稅的貨品。

一、規避之定義

所謂規避(circumvention),係指廠商為逃避反傾銷稅之課徵,而非基於經濟或其他因素之考量,改變第三國與歐盟間原有之貿易型態,且此種改變已影響到歐盟反傾銷措施之救濟效果。換言之,規避係指在第三國與歐盟之間,或在反傾銷措施適用國的個別公司與歐盟之間,除了課稅外,沒有足夠的適當原因或經濟上正當理由,透過作業、加工或工作(practice, process or work)所產生的貿易形態改變,及在有損害證據時,或在同類貨物的價格或數量方面反傾銷稅的救濟效果正受到破壞,及對於先前建立同類貨品的正常價格方面存在傾銷之證據(註一百一十三),另須注意的是,本篇所定義之「規避」僅限於理事會(EC)第 1225 / 2009 號規章第 13 條所規定者,而所謂「反規避調查」亦係指歐盟執委會轄下貿易總署(DG TRADE)依據前揭法條規定所執行者,有關執委會另一單位「反詐欺局(OLAF)」查緝特定單一或數個廠商以產證偽標或第三地轉運逃漏反傾銷稅所進行之調查,則屬於關

產者或出口商才會收到問卷的調查。由於反傾銷稅的課徵係針對某一特定國家傾銷的全部出口貨品,未在調查名單上的出口商最好主動向執委會表達願意配合調查的通知及確實完整填答問卷,不然,執委會將以最佳可得資料(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BIA)來認定應適用於那些未知出口商的反傾銷稅率,即稱為反傾銷的「剩餘稅率」。一般而言,剩餘稅率都以涉案國家的合作廠商中所課徵反傾銷稅率的最高稅率為起算點,並有可能課徵更高的稅率,而等同於一種懲罰性稅率。參閱邱碧英,歐盟反傾銷調查程序介紹,

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

註一百一十二: 依理事會(EC)第 1225 / 2009 號規章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註一百一十三: 同上規定。

務詐欺調查案件，與本篇所稱規避行為或反規避調查不同。

以下將針對歐盟反傾銷法令訂定之各項規避成立要件逐一說明如下：

(一) 貿易型態改變：

歐盟反傾銷法中並無就何種行為將構成貿易型態之改變進行定義，因此執委會在決定該要件時，有相當大裁量空間。貿易型態改變通常為：自未被徵收反傾銷稅的第三國進口量增加，或對被徵收反傾銷稅產品的零件進口增加，也可能係指無經上合理原因而變更產品。

1.進口增加：

歐盟執委會將考慮是否被徵收反傾銷稅的產品進口量減少、同時間替代產品之進口量是否明顯持續增加，而這樣的趨勢是否與反傾銷措施實施期間相當。

2.變更產品：

貿易型態之改變亦有可能以輕微變更產品之方式來進行；如某產品被課徵反傾銷稅後，該項產品在短時間內立即被另一項同類產品取代，以此輕微變更產品的方式來規避反傾銷稅之徵收（註一百一十四）。

(二) 沒有足夠的適當原因或經濟上正當理由：

歐盟執委會十分重視廠商在反傾銷稅措施開始實施後才展開之活動，這類活動原則上會被推定為因應反傾銷措施所進行之活動，除非被告能指出確實發生新的重大因素而導致新的貿易型態。因此，新的貿易型態是否給予進口商可計量之利益、被徵收反傾銷稅產品是否繼續供貨給其他出口市場，以

註一百一十四：如白俄羅斯聚脂短纖維（Polyester Staple Fibre, PSF）案中，執委會發現白俄羅斯 PSF 產品遭課反傾銷稅後，該項產品幾乎立即被 PFT 所取代，這 2 種產品的物理及化學特徵相同，唯一差異只有切割程序，因此被認定為類似產品。歐盟執委會認定 PET 之進口行為，係以輕微變更產品的方式規避對 PSF 的反傾銷稅措施。

及在其他類似市場所進行之產業活動等，均為歐盟執委會觀察之面向。

(三) 損害的證據及破壞反傾銷救濟措施效果：

須有證據證明同類產品 (或被組裝的同類產品) 的價格及 / 或 (and/or) 數量破壞了反傾銷措施的救濟效果 (註一百一十五)。另執委會為決定反傾銷的效果在價格方面是否遭破壞，將被控訴進行規避行為的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與原始調查程序中之「未傾銷出口價格」進行比較，以尋找價格削減的證據。

(四) 傾銷的證據：

要構成規避，除要證明反傾銷救濟措施效果遭破壞，還須比較原始反傾銷調查程序中所確認的正常價值，確認有傾銷行為存在。因此，在反規避程序中並不會決定新的正常價值，惟可就影響價格因素進行合理的調整 (註一百一十六)。

二、作業、加工或工作之範圍

作業、加工或工作包括，例如：

- (一) 對涉案貨品進行小幅度修改，未改變其基本特性，並使其落入通常不適用反傾銷措施的關稅號碼；
- (二) 將適用反傾銷措施的貨品經由第三國轉運；
- (三) 由貨品進口商或製造商重新組織反傾銷措施適用國的銷售形態與通路，以最終使其貨品能透過較製造商貨品為低的個別稅率的生產者進口

註一百一十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據該規定，需考慮價格及 / 或數量之因素，但在實務上，只要其中一項成立，執委會就得以判定反傾銷稅效果已遭破壞。

註一百一十六：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10 項規定。

至歐盟；及

(四) 在歐盟或第三國境內經由組裝操作所完成之零組件組裝。

三、 歐盟或第三國境內之貨品組裝

在歐盟或第三國境內進行的產品組裝活動，如屬下列三種情況，將被視為規避反傾銷措施的行為：

- (一) 涉案產品的組裝活動於反傾銷調查開始或正要開始之前才大量增加，而產品的零組件係來自遭歐盟執委會實行反傾銷措施的國家。
- (二) 進口零組件占製成品總價值 60% 以上，但涉案產品於組裝過程所產生的附加價值高於製造成本 25% 以上者，不得視為規避行為。
- (三) 反傾銷措施的救濟效果因涉案產品的價格及數量而受到不利的影響，且相對於原已建立的正常價格，有傾銷的證據（註一百一十七）。

四、 有關反規避的原產地規則 (Rule of Origin)

歐盟理事會(EEC)第 2913 / 92 號規章——歐盟原產地認定基本法律框架之一——亦對「反規避」訂有相關規定，據該規章第 25 條規定，若在某國設置加工活動的唯一目的僅是規避歐盟對特定國家實施之反傾銷措施，或有充足的事實足以得出這樣的推定，即使符合該規章第 24 條原產地之認定要件，該加工活動的所在地亦不應被視為產品之原產地國。而有關歐盟原產地認定之法律規定請參閱附件 4。

五、 反規避調查權責機關

(一) **反規避調查機關**：依據歐盟反傾銷法規 (第 13 條)，執行反規避調查之

註一百一十七：理事會(EC)第 1225 / 2009 號規章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權責機關為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 (DG TRADE)，該單位得在有充分證據下，依職權主動或依據歐盟會員國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展開反規避調查 (註一百一十八)。

(二) 負責反規避業務之貿易總署與負責反詐欺行為之反詐欺局 (OLAF) 的區別：如前所述，貿易總署係依據歐盟反傾銷法規執行反規避業務，一旦展開反規避調查，即針對來自被調查國之涉案產品進行全面性調查，倘確認有規避 (及傾銷) 情事須擴大反傾銷稅課稅對象時，其效力係及於該規避涉案國之全體涉案產品，而非僅針對特定廠商。反詐欺局 (OLAF，為歐盟執委會轄下之另一單位) 則係依據歐盟理事會第 1073 / 1999 號規章所賦予之權責，對任何涉嫌逃漏反傾銷稅產生之關務詐欺案件 (customs fraud，例如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或申報不實原產地，進而影響原產地之認定及產品分類，涉及違反關稅法規而構成關務詐欺) 進行反詐欺調查，以維護歐盟財政上的利益；有關貿易總署 (反規避) 與 OLAF (反詐欺) 業務之區別茲簡介如下：

1. OLAF 為調查非法 (illegal) 行為之機關，而貿易總署則不會針對非法行為進行調查。
2. OLAF 所執行之調查係為「反詐欺調查」，有別於貿易總署執行之「反規避調查」。
3. 即使在貿易總署並無進行反規避調查之情況下，OLAF 仍可依據歐盟理事會第 1073 / 1999 號規章獨立進行反詐欺調查，反之亦然。另反詐欺局與貿易總署可就同個案件進行平行 (parallel) 且分離 (separate) 之調查。
4. OLAF 調查較著重於查證涉案廠商產證之真偽性等詐欺行為，調查範圍及效力亦僅限於特定一家或數家廠商，與貿易總署反規避調查效力及於涉案國全體涉案產品/廠商者不同。

註一百一十八：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

六、反規避調查程序

反規避措施之立法目的，係為防範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廠商利用各種方法規避反傾銷稅，導致原反傾銷稅措施減弱進而損害歐盟利益之行為，因此反規避措施係為反傾銷措施之延伸及擴大。

反規避調查的發動應由執委會依職權，或會員國 (member states) 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interested party ，例如歐盟製造商、相關產品進出口商，並且須有一定的產業代表性) 依申請，基於足夠的證據為之。執行反規避調查案件之權責機關為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貿易總署在與諮詢委員會諮詢之後，應依執委會規章 (Commission Regulation) 於受理調查申請後 45 天內展開調查，其中並得指示海關執行進口登記，或要求廠商提供擔保。調查應由執委會於 9 個月內完成 (註一百一十九)。

歐盟貿易總署網站及相關法規對於規避之相關資訊著墨甚少，係因規避案件涉及層面複雜，且依案件型態不同而有變化；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進洽歐盟官員瞭解，反規避調查實務程序情形如下：

- (一) 調查前置作業：依案件申訴人所提出之相關證據及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證明貿易型態 (trade pattern) 有顯而易見的 (visible) 改變。並就原始正常價格 (original, normal value) 與平均進口價格進行比較，觀察其數據變化。
- (二) 若經由以上程序發現涉案國家之產品確有規避原有反傾銷稅之可能，則將公告展開調查，並將通知涉案國政府轉請涉案廠商填復問卷 (questionnaire)，向歐盟執委會申請「排除」(exclude) 於反規避措施範圍之外。
- (三) 歐盟執委會將針對廠商填復之問卷進行評估，亦可進行實地訪查，將確有實際製造及生產的廠商排除於調查之外。

註一百一十九：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

- (四) 由於反規避調查並非為打擊該國廠商，而係排除原被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所進行之規避行為；因此任何廠商皆有權申請排除，並回應問卷及調查。
- (五) 反規避調查並不進行抽樣(sampling)也不進行對歐盟利益損害之調查，此係與反傾銷調查之最大不同處。
- (六) 依據歐盟執委會調查結果，若涉案國產品之規避行為屬實，則除了被排除實施反規避範圍之廠商外，該涉案國其他所有生產/出口涉案產品的廠商皆須被課徵反規避稅。

七、反規避措施稅率之計算

由於反規避措施係為原反傾銷措施擴大課稅範圍，爰並不單獨另外計算稅率，而係與原有反傾銷措施之稅率相同。此外當歐盟進行反規避調查時，並不會課徵臨時反規避稅。

八、反規避措施之實行

在最終確定的事實證明反傾銷措施的擴大適用範圍為有理由時，理事會應在與諮詢委員會諮詢之後，依執委會提出的建議擴大反傾銷措施。除了理事會於執委會提交建議後的 1 個月內依普通多數決加以否決外，理事會應通過建議。反傾銷措施的擴大適用範圍應自執行進口登記或要求擔保之日起實行(註一百二十)。換言之，反規避如經調查屬實，將對涉案產品自採取進口登記或要求繳交保證金之日起課徵反傾銷稅。

九、豁免進口登記或反傾銷措施之申請

註一百二十： 同上規定。

進口產品若由取得豁免的廠商進行交易者，免除進口登記或反傾銷措施。豁免的申請應在依執委會的規章(the Commission Regulation)發動調查所規定的期限內提出，並檢附經適當支持的證據。首先，在規避的作法、加工或工作發生於歐盟境外時，若涉案產品的生產者能證明其與任何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無關聯，及未被發現有從事規避行為者，得豁免該涉案產品的生產者。其次，在規避之作法、加工或工作發生於歐盟境內，若進口商能證明其與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無關聯，得豁免該進口商。此外，若符合前述所定的條件者，執委會亦得在認定須擴大反傾銷措施適用範圍的調查程序結束之後，授與豁免（註一百二十一）。

執委會在與諮詢委員會諮詢，或實行反傾銷措施的理事會決定之後，決定上述豁免的授與。豁免的有效期限與條件應依上述執委會的決定訂之（註一百二十二）。

十、反規避措施之複查及落日

若反傾銷措施的擴大適用範圍已實行 1 年以上，及申請或可能申請豁免的當事人數量顯著增加者，執委會得決定對反傾銷措施的擴大適用（亦即反規避措施）發動複查（註一百二十三）。另外，由於反規避措施與原有反傾銷稅措施共同存續或終結，一旦原有反傾銷措施落日，則反規避措施亦隨之終結。

拾伍、反傾銷措施之暫停實行

一、暫停實行之期限

註一百二十一：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

註一百二十二：同上規定。

註一百二十三：同上規定。

原本依調查結果應採取反傾銷措施的案件，在符合歐盟利益之情形下（註一百二十四），執委會得在與諮詢委員會諮詢之後決定暫停實行反傾銷措施，暫停期間為 9 個月。若理事會依執委會的建議決定進一步延長暫停期間者，得延長為 1 年。理事會除了在執委會提交該建議後的 1 個月內依普通多數決加以否決外，應通過該建議（註一百二十五）。

二、暫停實行之條件

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執委會才會暫停實行反傾銷措施：

- (一) 在市場狀況已發生暫時變化，且不會因反傾銷措施的暫停而重新發生損害時；
- (二) 已給予歐盟產業表達意見的機會；及
- (三) 已考慮歐盟產業的意見（註一百二十六）。

然而，若暫停原因消失者，在與諮詢委員會諮詢之後，執委會得隨時回復實行反傾銷措施（註一百二十七）。

拾陸、反吸收調查

歐盟課徵的反傾銷稅若由出口商吸收負擔，導致進口產品在歐盟銷售價格未能上升，並使反傾銷措施未能達成預期的救濟效果，歐盟產業得提出相關資料，要求執委會重新針對涉案產品的出口價格及正常價格展開調查（註一百二十八），執委會將就新的調查結果建議採取新的傾銷稅率，此即通稱之

註一百二十四： 是否符合歐盟利益的考量係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1 條規定。

註一百二十五： 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

註一百二十六： 同上規定。

註一百二十七： 同上規定。

註一百二十八： 舊法僅針對出口價格重新調查，不考慮正常價格之改變造成之傾銷差額變動。

反吸收調查(anti-absorption)。

一、反吸收調查之發動

歐盟產業或任何其它利害關係人通常可以在反傾銷措施生效起 2 年內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

- (一) 在原始調查期間之後，及在措施實行之前或之後，出口價格已降低，或
- (二) 在歐盟境內進口貨品的轉售價格或隨後售價並無變動或僅有微幅變動。

執委會得在與諮詢委員會諮詢之後展開反吸收調查程序，以檢視措施是否對上述價格具有影響。此外，執委會亦得依職權，或依會員國的申請，按上述所列條件，重新展開調查（註一百二十九）。

二、廠商之澄清機會

在進行反吸收調查時，執委會應授與出口商、進口商及歐盟生產者澄清轉售價格與隨後售價情形的機會（註一百三十）。

三、重新核估出口價格與傾銷差額

若反吸收調查結果顯示反傾銷措施已造成轉售價格與隨後售價的變動，然後，為了消除先前認定的損害，出口價格應重新核估，以及傾銷差額應基於重新核估的出口價格重新計算（註一百三十一）。若認定在原始調查期

但依新法規定，出口商能於時限內提出正常價格改變之相關資料，則執委會將對正常價格變動造成傾銷差額的改變納入考慮。參閱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

註一百二十九： 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註一百三十： 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註一百三十一： 同上規定。

間之後，或反傾銷措施實行之前或之後，因出口價格降低而符合反吸收調查的條件者，得基於此較低的出口價格重新計算傾銷差額（註一百三十二）。

四、修正現行的反傾銷措施

在反吸收的重新調查結果顯示傾銷增加時，理事會得在與諮詢委員會諮詢之後，依執委會按出口價格的新事實認定所提出的建議，修正現行的反傾銷措施。理事會除了在執委會提交該建議後的 1 個月內依普通多數決加以否決外，應通過該建議案（註一百三十三）。

註一百三十二：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註一百三十三：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五、新反傾銷稅額之限制

依反吸收調查結果所課徵的新反傾銷稅額，不得超過理事會最初課徵反傾銷稅額的 2 倍（註一百三十四）。

六、反吸收調查之期限

反吸收的重新調查應儘速進行，一般情況下在重新調查開始日後的 6 個月內完成，最遲不得超過 9 個月。執委會並應在截止日期屆滿前的 1 個月以前，向理事會提出執行建議（註一百三十五）。

若反吸收的重新調查未能在截止日期內完成者，歐盟將繼續維持反傾銷措施的實行（註一百三十六）。

七、正常價格之變動

出口商如能於發動調查公告的期限內將經適當證明的修正後正常價格的完整資料提交執委會，執委會才會考慮因正常價格的變動所造成傾銷差額的改變。在調查涉及正常價格的重新檢視時，進口商品得在重新調查結果公布以前完成進口登記後輸入歐盟（註一百三十七）。

拾柒、司法複查

一、法源為歐體條約

註一百三十四： 同上規定。

註一百三十五： 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

註一百三十六： 同上規定。

註一百三十七： 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

歐盟反傾銷法中並未對反傾銷案的司法救濟有任何規定，因此，對反傾銷案的司法複查(judicial review)仍應適用歐體條約(EC Treaty)的一般規定。

二、司法複查之申請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反傾銷案件上訴到位於盧森堡的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廠商可以將課徵反傾銷稅的規章(Regulation)提交歐盟第一審法院(Europea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ECFI)挑戰其合法性。因此，出口商、生產者、傾銷控訴者及歐盟進口商都得針對歐盟反傾銷調查結果的若干事項提出司法複查的申請，以尋求利益保護。至於涉案國未接受反傾銷調查的出口商或製造商可否提出司法複查，目前仍無相關案例。

拾捌、 歐盟利益

一、 考量歐盟整體利益

歐盟反傾銷法中規定，歐盟在課徵臨時或最終反傾銷稅之前，應考量該措施是否符合歐盟的整體利益。在認定是否符合歐盟利益時，應將各種不同利益作整體考量，即歐盟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及利益，包括歐盟產業、產品使用者及消費者。因此，提起控訴者及其公會，產品使用者及消費者組織代表應有機會就其立場陳述意見。此外，在評估時，應特別考量消除有損害的傾銷所造成的貿易扭曲效果及回復有效競爭環境的需要（註一百三十八）。

二、 提出意見之期限

註一百三十八：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為能提供主管機關充分的意見及資訊，以認定實行措施是否符合歐體的整體利益，控訴者、進口商及其所代表的公會、使用者及消費團體，可以在展開反傾銷調查的公告中規定的期限內，主動通知執委會，並提供資料，以及得申請舉行公聽會。該資料或其適當的摘要應轉知其他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有權就此資料表達意見（註一百三十九）。

三、臨時反傾銷稅之意見提出期限

各利害關係人對於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的實行有任何意見時，得在臨時反傾銷稅實行日起的 1 個月內向執委會提出（註一百四十）。

四、不採取反傾銷措施

即使反傾銷調查結果已具備課徵反傾銷稅的條件，歐盟仍得基於歐盟整體利益的考量，選擇不採取反傾銷措施或課徵反傾銷稅。換言之，即使傾銷與損害成立，若基於所有提供的證據可明確認定反傾銷措施的實行不符合歐盟整體利益者，得不實行該措施（註一百四十一）。

五、出口商及進口商說服力之差異

事實上，「歐盟利益」要素的考量在執委會的決定過程中，僅扮演消極性的功能。出口商在實際的案例中，如欲引用歐盟利益以作為不課徵反傾銷稅的理由，通常說服力不大，但歐盟執委會接受歐盟境內進口商遊說，考量歐盟利益的可能性較大。。

例如歐盟對我國聚酯棉(PSF)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案，原控訴人歐洲纖維

註一百三十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1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

註一百四十：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

註一百四十一：同上規定。

生產商協會(CIRFS)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函請執委會撤銷其 PSF 控訴，執委會於審視歐盟整體公共利益後，依歐盟反傾銷法規定撤銷對我國 PSF 反傾銷調查案 (註一百四十二)。

另可燒錄一次式光碟案(CD-Rs)案，鑒於歐盟 CD-R 產品市場消費型態轉變，執委會審視歐盟整體公共利益後，先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撤銷對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 CD-R 產品反傾銷調查案。基於相同考量，執委會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就「終止對台灣 CD-R 課徵反傾銷稅是否違反歐盟整體公共利益」對歐盟境內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嗣後復因無歐盟業者向執委會申請對我國展開複查，執委會遂於同年 6 月 12 日公告對我國 CD-R 反傾銷案 5 年課稅期滿後，於同年 6 月 18 日終止 (註一百四十三)。

拾玖、不合作廠商

一、不合作態樣與後果告知

當廠商拒絕或不提供必要的相關資料，或嚴重阻礙調查，或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時，執委會得以現有可得的資料(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or facts available, BIA)為基礎做出肯定或否定的臨時或最終認定。利害關係人應被告知不合作的後果 (註一百四十四)。

註一百四十二：參閱經濟不國際貿易局新聞資料：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41&report_id=132731>(last saw August 14, 2008)。

註一百四十三：參閱經濟不國際貿易局新聞資料：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41&report_id=132757>(last saw August 14, 2008)。

註一百四十四：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二、例外情形

未能提供電腦化答覆時，若能證明此種作法將造成不合理的額外負擔時，將不被視為構成「不合作」(註一百四十五)。

三、不利結果

廠商拒絕合作或僅部分合作時，致執委會無法取得相關資料者，不合作廠商所獲得的最後結果將遠遜於其充分合作時的結果(註一百四十六)，並將被課徵最高的反傾銷稅率。換言之，不論是抽樣或無抽樣的反傾銷調查，不合作廠商的稅率都是最高的懲罰性稅率，相對地，合作廠商在抽樣調查中，依據是否被列為抽樣廠商而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註一百四十七)：

調查型態	採一般調查		採抽樣調查		
	合作廠商	不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		不合作廠商
廠商參與調查態度	收到問卷且完整填答	收到問卷但未完整填答/未知出口商(未收到問卷且未主動通知調查機關的出口商)	被抽到且完整填答	未被抽到但表示合作	被抽到但不合作或未完整填答/未知出口商(未在抽樣名單上且未表示合作的出口商)
廠商所獲稅率	個別稅率	BIA 稅率/其他稅率 (BIA：最佳可得資料)	個別稅率	個別稅率加權平均	BIA 稅率/剩餘稅率

貳拾、抽樣調查

註一百四十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註一百四十六：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

註一百四十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出口遭控傾銷應戰守則，第 2 版，民國 96 年 4 月，頁 22。

一、調查對象

當涉案進、出口廠商數目眾多時，執委會得選取合理數目的廠商作為樣本，進行調查(註一百四十八)。換言之，當調查涉及多數的控訴者、出口商、進口商、貨品別或交易時，調查可以抽樣(sampling)方式限於合理數量的當事人、貨品別或交易。抽樣係基於選擇時可得的有效統計資料，或以可於期間內被調查而最具代表性的生產量、銷售量或出口量，作為調查的對象(註一百四十九)。依抽樣方式最後選定的當事人、貨品別或交易應以執委會之決定為基礎(註一百五十)。

二、申請抽樣調查及期限

若有當事人向執委會陳明，並於調查展開後的 3 個星期內提出可得的充分資料足供選擇為代表性的樣本，應優先與提供資料的當事人討論並徵得其同意，選擇樣本，但最後仍以執委會決定的抽樣對象為準(註一百五十一)。

註一百四十八：依我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處理雙邊貿易實務經驗，歐盟反傾銷調查原則上應該是全部調查，並給予個別稅率。如果涉案廠商數目過多，無法逐一調查，才會有抽樣。在任何展開調查的案件，如果預期(或只是擔心)生產者過多，就會有一個「瞭解」的程序，以確認到底有多少廠商待查。如果數目少，就統統查，如果數目多，就抽樣。實務上，如果只有 3、5 家廠商，執委會就不會抽樣。但如果有數十家涉案廠商，就一定會採取抽樣調查。

註一百四十九：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註一百五十：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歐盟針對涉案國眾多廠商的抽樣決定方式與時間，歐盟通常會在反傾銷調查立案後立即展開「抽樣問卷」程序，換言之，在出口商的「調查問卷」寄出以前，先依「抽樣問卷」程序決定涉案國具有代表性的出口商。歐盟執委會要求涉案國出口商需要在反傾銷調查立案公告後的 15 日內，主動向執委會提出「抽樣問卷」，以便於決定是否對提出「抽樣問卷」的出口商進行調查，而歐盟執委會將會在收到「抽樣問卷」的 7 日後公告被抽樣的廠商名單。參閱邱碧英，歐盟反傾銷調查程序介紹，<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

註一百五十一：同上規定。

三、稅率之決定

屬樣本內的合作廠商將核定個別稅率，而未在樣本內但表達合作意願之其他廠商將適用個別稅率之加權平均。

四、未被選取廠商之權利

若未被選取的廠商在調查規定的期限內主動提供所有的相關資料，且廠商數目不會妨礙調查適時完成者，執委會應儘量核定個別的稅率（註一百五十二）。

貳拾壹、實地查證

歐盟執委會在必要時將進行反傾銷調查的實地查證工作，前往涉案廠商的所在地國家，查證涉案廠商所提供資料或問卷調查中所填答文件的真實性。當然，受實地查證的涉案廠商最好全力配合歐盟官員的查訪，以免受到不利的傾銷稅率最終認定。

一、查證資料之真實性

執委會認為適當時，應就進口商、出口商、貿易商、代理商、生產商、貿易公會及組織的記錄進行查訪，以查證對於傾銷與損害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但若無適當與及時的回覆資料者，執委會不得進行實地查訪（註一百五十三）。

二、第三國查訪之同意與通知

執委會於必要時得前往第三國進行調查，但必須先取得涉案廠商的同

註一百五十二：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

註一百五十三：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意，並告知涉案出口國的政府代表且其未表示反對。一旦取得涉案廠商的同意，執委會宜立即通知出口國政府的主管機關那些將接受查訪廠商的公司名稱與地址，及同意的查訪日期（註一百五十四）。

三、查證資料之準備

執委會應告知受查訪的涉案廠商，在實地查證期間將查證的資料性質及必須提供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性質，但不排除在查證期間基於所取得的資料要求涉案廠商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註一百五十五）。因此，受查訪的涉案廠商應在實地查證日期前事先準備歐盟官員欲查證的資料與相關文件，當然資料能夠越詳細越好，例如涉案產品的生產量、出口價格及本國價格等文件。

貳拾貳、我國對歐盟反傾銷調查之因應

從上述歐盟反傾銷法相關規定與程序的簡介可知，我國廠商在面對歐盟反傾銷調查時應具備的基本知識與因應對策，至少包括下列方法：

一、積極問卷填答

- (一) 我出口廠商遭控訴傾銷時，受指定調查廠商應積極配合填答問卷，以免被歐盟執委會視為不合作而以現有可得資料決定其傾銷稅率，另未被要求填答問卷之廠商，如確定未有嚴重傾銷情事，應主動申請歐盟執委會同意參加問卷調查。
- (二) 廠商在填答問卷時，應誠實作答，提供誤導或不完整資料，如遭歐盟官

註一百五十四：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註一百五十五：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

員查覺，歐盟將以不合作為由，拒絕接受廠商提出之調查問卷而採用可得資料，課以較高反傾銷稅率。

- (三) 歐盟問卷填答期間僅有 37 天，我國廠商應把握時間，由法務、財務、行銷、會計等部門指派專人，組成「工作小組」負責，俾於時限內完成問卷填答作業。

二、配合實地查核

歐盟調查官員對反傾銷查證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國出口商對於前來台灣進行實地查核的歐盟官員應儘量與其配合，使查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各種文件資料及憑證應事先準備妥當，俾供隨時調用，同時應指派熟悉案情及良好外語能力（如英語、法語）的專人負責主答，同時並應盡力安排良好查證場所、安排實地參觀作業，及舒適的食宿及交通工具，使歐盟調查官員留下好的印象。

三、聘請專業律師與會計師

- (一) 歐盟反傾銷法律至為繁複，為求有效因應反傾銷調查，出口商應聘請具有辦理傾銷案件豐富經驗的歐盟當地律師與會計師協助處理遭控訴的案件，及主張調查程序中應有的權益。
- (二) 律師與會計師的選擇除成本考量外，應對其專業素養與經驗、過去代理案件之成績等因素一併考慮。
- (三) 由於律師與會計師的費用支出至為龐大，業者可透過公會之協調與參與聯合聘任律師與會計師，俾能共同分攤費用以降低支出負擔。

四、避免低價競爭

歐盟反傾銷法已成為防堵亞洲商品的有效利器，我國業者不應再以低價競爭方式來開拓歐盟市場，而應著力於品質提昇，使產品單價得以提高。當歐盟同業及同類產品生產者也有生存空間時，才不致於屢遭反傾銷措施調查與實行的威脅。

五、加強對歐盟反傾銷法律之瞭解

我國業者如能加強其公司內部人員對歐盟反傾銷法的瞭解與研究，將有助於公司內部人員與律師與會計師間的聯繫與溝通，並增強廠商面臨調查時能充分準備的因應能力，甚至培養平時的預防工作，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更可以為公司省下更多營運成本。

另外，我駐外單位伺機洽邀歐盟主管反傾銷官員赴台擔任研討會講師，為我商講述歐盟反傾銷程序及接受我商提問，我國業者應注意相關活動，並與歐盟主管反傾銷案件官員互動，以充份瞭解相關規定（註一百五十六）。

六、產業公會之參與及協助

為避免廠商各自為政，各產業公會應積極主動參與，並召集各會員廠商成立「因應專案小組」，及協調律師或會計師的聘雇及費用分攤等事宜。另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貿易發展委員會多年來已累積相當多的輔導經驗，產業公會及廠商可尋求該會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註一百五十七）。

註一百五十六：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曾於今2011年8月8日洽邀歐盟貿易總署(DG Trade)貿易防衛司H2處組長 Mr. Alain GERZAT 赴台參加貿易局與工總舉辦之「歐盟反傾銷調查流程及實務」並擔任講師，為我商介紹歐盟反傾銷程序中各類複查過程。與會廠商多為受歐盟課徵反傾銷稅，或曾為反傾銷措施調查對項之廠商。

註一百五十七：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經貿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wto/all-about.php>>。

參考文獻

1.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五南出版，增訂 2 版，2005 年。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出口遭控傾銷應戰守則，第 2 版，民國 96 年 4 月。
3. 顏慧欣、林江峰，”反傾銷制度反規避規範與案例分析”，《貿易政策論叢》第 9 期，2008 年。
4. Van Bael & Bellis,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Protection Laws of the EC*,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5. Van Bael & Bellis, 歐盟反傾銷法規與實務 (EU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 2011.
6. Van Bael & Bellis, “Enquiry regarding EU rules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the 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countervailing duties”, Memorandum, 6 Jan. 2012.
7. 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經貿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wto/all-about.php>>。
8. 邱碧英，歐盟反傾銷調查程序介紹，
<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9.php?id=66&t_type=s>。
9. WTO, Antidumping Gateway,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e.htm>.
10. EU, Antidumping, **List of cases, timetables and statistics:**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respectrules/anti_dumping/stats.htm>.
11. EU, Antidumping,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respectrules/anti_dumping/index_en.htm>.
12. 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
<<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
13. EUROPA, Summaries of legislation, External Trade, Anti-dumping measures: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r11005.htm>>.

附件 1：歐盟對我國現行實施之反傾銷/反規避措施表

產品別	實施日期	歐盟公報及規章編號	課徵稅率	涉案國
打火機 (非填充式及可填充式) (Lighters, non-refillable and refillable)	1999.01.25 課徵反規避稅 2001.09.12 落日複查 2007.12.12 終判續課 5 年 (預計 2012.12.13 屆滿)	<u>L326, 12.12.2007, p.1</u> Council Reg.(EC) No. 1458/2007, 12.12.2007	每顆打火機課徵 0.065 歐元從量稅 (傾銷差額 16.9%), 其中可填充式打火機, 在出口商的單據上顯示的單價達每顆打火機 0.15 歐元以上, 免課稅。	中國大陸 台灣
過氧硫酸鹽 (Peroxosulphates)	2007.10.12 課徵反傾銷稅(預計 2012.10.12 屆滿)	<u>L265, 11.10.2007, p.1</u> Council Reg.(EC) No. 1184/2007, 09.10.2007	台灣廠商統一課稅 22.6%。	中國大陸 美國 台灣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2000.10.10 課徵反傾銷稅 2005.12.01 落日複查 2007.02.27 終判續課 5 年	<u>L59, 27.02.2007, p.1</u> Council Reg.(EC) No. 192/2007, 22.02.2007 (此規章經 L215, 18.08.2007, p.27 修正) <u>L5, 7.1.2012, P.1</u> 以 2012 / C 55 / 04 公告展開落日複查, DG TRADE 現正調查相關廠商合作意願	除遠東紡織每公噸 36.3 歐元(傾銷差額 3.5%)、新光合成纖維每公噸 67 歐元(傾銷差額 6.5%) 外, 其他廠商課徵每公噸 143.4 歐元。	馬來西亞 泰國 台灣 印度 印尼
不銹鋼螺絲螺帽 (SSF, Stainless Steel fasteners and parts thereof)	2005.11.14 課徵反傾銷稅 2012.1.8 終判續課 5 年(預計 2017.1.8 屆期)	<u>C315, 19.11.2010, p.7</u> 以 2010/C 315/07 公告展開落日複查, DG TRADE 並於 2011 年 5 月間派員赴台實地訪查; 落日複查結果為終止或繼續反傾銷措施(稅率不變) <u>L5, 7.1.2012, P.1</u>	除艾諾 15.2%、竣鑫 8.8%、明微 16.1%、東微 16.1%、億太昇 11.4% 外, 附件之 32 家廠商(未被抽樣但表示合作廠	中國大陸 台灣

產品別	實施日期	歐盟公報及規章編號	課徵稅率	涉案國
		以理事會第 2 / 2012 號施行規章對落日複查進行終判，確定續課反傾銷稅，則該措施為期 5 年	商) 15.8% (註一百五十八): 其他廠商課稅 23.6%。	
焊接鋼管配件 (Tube and pipe fitting, of iron or steel)	2000.04.14 課徵反規避稅 2003.06.06 終判續課 5 年 2008.06.05 展開落日複查及 部分期中複查 (預計 2014.9.5 屆滿)	<u>L94, 14.04.2000, p.1</u> Council Reg.(EC) No. 763/2000, 10.04.2000 擴大適用於由台灣轉運的進口貨品 <u>L139, 06.06.2003, p.1</u> Council Reg.(EC) No. 964/2003, 02.06.2003 <u>L275, 25.08.2004, p.1</u> 此規章最後經 Council Reg.(EC) No. 1496/2004, 18.08.2004 修正 <u>L355, 01.12.2004, p.4</u> 關於中國部分，此規章依 Council Reg.(EC) No. 2052/2004, 22.11.2004 擴大適用於由印尼轉運的進口貨品 <u>L355, 01.12.2004, p.9</u> 關於中國部分，此規章依 Council Reg.(EC) No. 2053/2004, 22.11.2004 擴大適用於由斯里蘭卡轉運的進口貨品 <u>L116, 29.04.2006, p.1</u> 關於中國部分，此規章依 Council Reg.(EC) No. 655/2006, 27.04.2006 擴大適用於	除立基之外，其他台灣廠商均適用歐盟目前對大陸涉案產品課徵稅率 58.6%。	中國大陸 泰國 印尼 斯里蘭卡 菲律賓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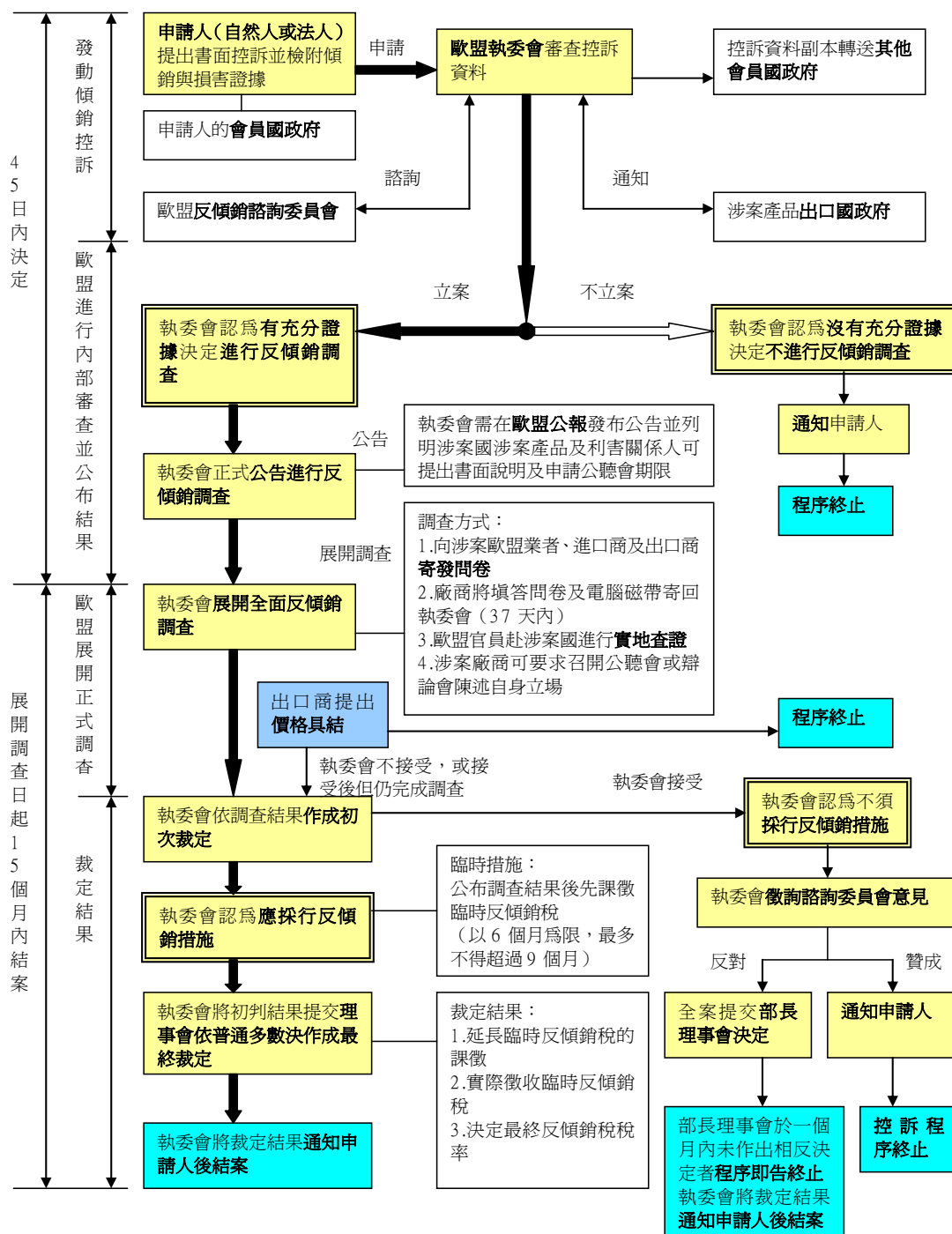
註一百五十八： See L302, 19.11.2005, p.31, Annex (TARC additional code A649).

產品別	實施日期	歐盟公報及規章編號	課徵稅率	涉案國
		由斯里蘭卡轉運的進口貨品。 <u>L233, 04.09.2009, p.1</u> 此規章依 Council Reg.(EC) No. 803/2009, 27.08.2009 取消原排除對我商集信及年鴻管件免課反傾銷稅之決定。		

附件 2：歐盟反傾銷案件處理流程表

階段	大事紀要	時間點
提出控訴	歐盟產業向執委會提出傾銷與損害證據而請求反傾銷調查。	在歐盟業者向執委會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且備齊完整的傾銷證據及資料後，執委會必須在 45 日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展開調查	若具備充分證據，執委會針對一個或多個出口國展開調查。	
寄送問卷	每一出口商都必須提供資料：填復問卷並提供其他資料。若有關聯，申請個別處置。	在發動調查後有 37 天答覆問卷（得申請延長日數）。
實地查證	執委會拜訪每一出口商所在地，查證資料正確性。	在問卷提供後約 1-3 個月。
課徵臨時稅	在執委會作成傾銷、產業損害、因果關係及歐盟利益的肯定初判後，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在展開調查與肯定初判之間相距最少 60 天，但最多 9 個月。通常為 9 個月。臨時稅得依個案情況的差異，分別課徵 6 或 9 個月。
價格具結	由出口商向執委會提出價格具結，承諾不會以低於特定（傾銷）價格銷售貨品。	出口商隨時都可以提出價格具結，但不得在課徵臨時稅（或作成肯定初判）以前，或在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以後。
課徵最終反傾銷稅	若臨時認定被予以確認者，通過最終反傾銷措施。	出口商可以針對執委會課徵最終反傾銷稅的歐盟規章，提出期中複查、司法複查、反傾銷稅退還之期中複查、新出口商複查。 執委會得依職權或業者申請針對反傾銷稅的實施展開反規避複查、反吸收調查、落日複查。
實施反傾銷措施	反傾銷稅或價格具結的有效期限 5 年，但期中複查可以予以變更。若對反傾銷措施展開複查，複查程序通常會在 12 個月內完成。	
屆滿失效或落日複查	反傾銷稅在實施滿 5 年失效，但歐盟業者可以申請落日複查並提供充分證據。若落日複查認定反傾銷措施的取消將造成傾銷及產業損害的繼續或再發生，反傾銷措施得再延長 5 年。	

附件 3：歐盟反傾銷案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4：歐盟原產地規則 (Rule of Origin)

歐盟原產地認定之基本法律框架係為理事會(EEC)第 2913 / 92 號有關建立歐盟海關號列規章，及執委會(EEC)第 2454 / 93 號規章之施行細則。歐盟認定貿易貨物原產地原則上有優惠性原產地規則(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2 種規則。有關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主要訂於上揭歐盟理事會(EEC)第 2913 / 92 號規章第 22 至 26 條；據第 24 條規定，當商品的生產涉及超過 1 個以上國家時，原產地認定方式如下：

- ◎ 該商品生產過程中最後、最主要以及最具經濟效益 (last, substantial, economically justified processing) 之國家。
- ◎ 生產階段在為製造新產品而採用相應生產設備 (working in an undertaking equipped for that purpose and resulting in the manufacture of a new product) 之國家。
- ◎ 在製造過程中扮演重要階段 (important stage of manufacture) 之國家。

上述規定之具體施行細則訂於歐盟執委會(EEC)第 2454 / 93 號規章第 36 至 38 條及附件 9 至 11，歐盟對「最終實質轉型」(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之認定原則主要有下：

- ◎ 海關稅則編號 4 位碼或 6 位碼之變更 (rule requiring a change of tariff heading or subheading in the HS nomenclature), 如 7303 鑄鐵製管及空心型產品之原產地認定為 4 位碼之變更。
- ◎ 製造或加工過程是否足以認定該產品之產地為該國家。
- ◎ 組裝或加工過程中所產生之附加價值 (value added rule), 如 8712 非動力二輪腳踏車產品之原產地認定為附加價值增加 45%。

歐盟對貿易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係依據國際貨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lassification，共 97 章) 各別進行規範，因此每一章節各別不同產品有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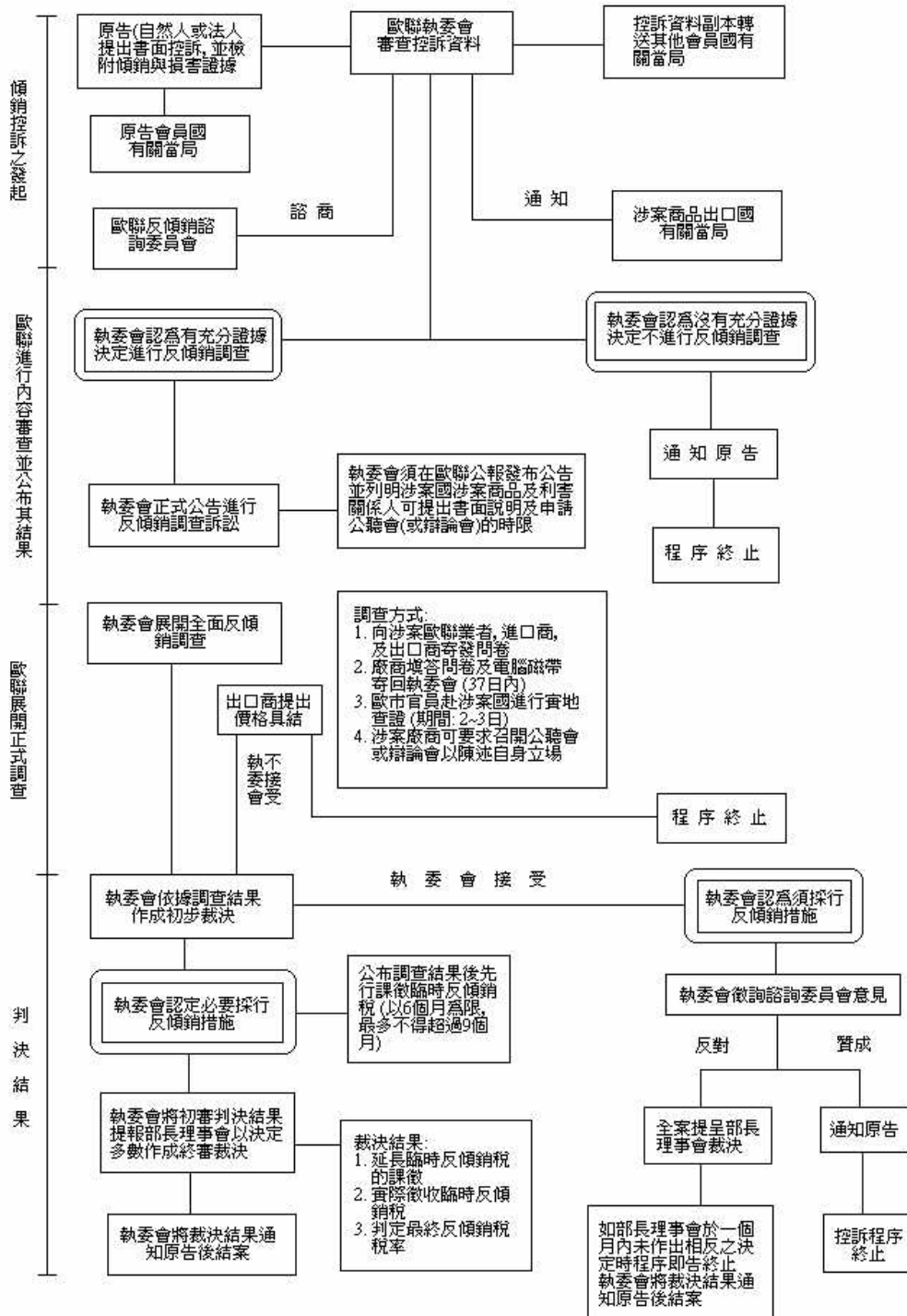
同規定(註一百五十九),並非如我國對實質轉型訂有附加價值增加 35%之固定規定(註一百六十)。除前項歐盟對原產認定之一般性規定外,仍須注意歐盟法院在某些反傾銷案件中所做的進一步解釋或判例,方能充份掌握原產地相關規則。

註一百五十九：可逕至關稅總署網站下載各章別之原產地認定規定：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non-preferential/article_1622_en.htm。

註一百六十：我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5 條。

歐聯反傾銷稅案件處理流程圖



註: 歐聯反傾銷案處理全程須時一年(正常情況下)

